

2024 年 6 月 17 日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及

顾思宇先生

及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

有关买卖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 40%股权之**
收购协议

有关买卖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 40% 股权之
收购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月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买方」或「上市公司」），为于開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于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307-08 室，其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编号 353；
- (2) 顾思宇先生，香港公民，身分证编号 R571372(1) 的持有人，其地址为 Flat D, 15/F., Grand Excelsior, 83 Waterloo Road,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卖方」）；及
- (3)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为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标公司」，其代表其本身及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签订本协议）。

鉴于：

1. 根据卖方提供的资料，于本协议日期：
 - 1.1 卖方法定及实益拥有目标公司（其详情载于附件一甲部）全部已发行和实缴股本的 100% 权益，及其按比例相对应的股东贷款（如有的话）。
 - 1.2 目标公司法定和实益拥有 Prosperous Splendor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公司」，其详情载于附件一乙部）的已发行和实缴股本的 100% 权益，及其按比例相对应的股东贷款（如有的话）。
 - 1.3 香港公司法定和实益拥有深圳亨晟环球科技有限公司（「WFOE」，其详情载于附件一乙部）注册和已实缴资本的 100% 权益，及其按比例相对应的股东贷款（如有的话）。
 - 1.4 深圳信合元科技有限公司（「营运公司」或「OPCO」，其详情载于附件

一丙部)系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获准从事电讯和电讯增值业务,有关业务属受限制的外商投资类别。孙元栋先生(「孙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编号 370502198610280813 的持有人)、占广先生(「占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编号 420202197907300014 的持有人)、深圳龙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龙广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FJ8R6R)法定和实益拥有营运公司注册和已实缴资本的分别 68.6%、1.4%及 30%股权。

1.5 WFOE 已经与营运公司 70%股东,包括孙先生、占先生签订结构性合同(「VIE 结构性合同」),致使 WFOE 以可变利益实体(「VIE」,或称协议控制)形式获取营运公司 70%(即孙先生、占先生持股部份)的经济利益(「VIE 权益」)。龙广公司保留本身持有营运公司 30%的经济利益,但已签订承诺函同意营运公司接受 WFOE 控制。

1.6 营运公司法定和实益拥有下列子公司(其详情载于附件一丁部)的注册和已实缴资本的 100%股权:深圳佰顺云科技有限公司(「佰顺云公司」)、深圳市绿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绿信公司」)、深圳市普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普苏公司」)。

1.7 目标集团管理帐目载于附件八甲部。

2. 卖方已同意出售销售权益(定义见下文),而买方已同意按本协议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卖方购买销售权益。卖方保证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定义见下文)履行本协议之义务,包括彼等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各方协议如下:

1. 诠释

1.1 于本协议及附件内,所用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香港银行开门营业以办理一般银行业务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或于上午十时正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日子);

「交易完成」指根据第 5 条完成买卖销售权益;

「先决条件」指第 3 条所指定之先决条件；

「定金」指买方根据第 4.2(A)条向卖方支付的定金；

「现金代价余额」指买方根据第 4.2(B)条向卖方支付的现金代价余额；

「承兑票据」指根据第 4.2(C)条买方于交易完成时发行予卖方本金金额人民币 [80,000,000]元，[42]个月到期，年利率[4.8]%的承兑票据，作为交易代价的一部份，承兑票据条款载于附件四（可由买方与卖方协议予以修订）；

「许可」指任何执照、许可、批准、授权、准许、豁免、命令或免除；

「披露」指卖方于本协议及披露函内披露之事项；

「披露函」指就保证之内容作出修正及调整（如有需要的话）而由卖方作出披露的书函，将在交易完成时交付给买方；

「目标集团」指目标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包括以 VIE 协议控制形式并表入 WFOE 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营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而「目标集团公司」则指目标集团任何一间或多间成员；

「产权负担」指任何形式的质押、留置权、优先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经审计账目」（除账目日期另有指明外）指营运公司及其每间子公司于经审计账目日期之经审核综合资产负债表，以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两个财政年度加上财政年度后至经审计账目日期之间 8 个月的经审核综合损益表；

「财政年度」（无论目标集团、营运公司或上市公司）除非上文下理另有所指，否则均指每个或任何一个截至 3 月 31 日的 12 个月时间段

「经审计账目日期」指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买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管理账目」（除账目日期另有指明外）指每间目标集团公司（包括营运公司及其每间子公司）于管理账目日期之未经审核综合资产负债表，以及由成立之日或已提供最近期经审计账目日期翌日（当中以较后者为准）直至管理账目日

期止之未经审核综合损益表；

「管理账目日期」指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买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重大逆转（或不利影响）」指将对目标集团整体之财务状况、业务或财产、经营业绩、业务前景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任何变动（或影响）；

「各方」指名列本协议之订约各方，而「一方」则指其任何一方；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物业」指（如有的话）有关目标集团公司所拥有或租赁或占用之全部物业；

「有关申索」指买方就任何保证或根据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文而提出之申索（不论为合约、侵权法律或其他方面）；

「销售权益」指卖方实益拥有的目标公司 40%已发行股份和 40%股东贷款(如有的话)；

「债权债务」指包括以往来款、借款、股东或董事贷款、向股东或董事支付、应收应付款、垫支、付出或收到预付款，或其他任何形式产生的负债的权利和义务；

「卖方集团」指卖方、其控制实体或其联系人，加上目标集团任何成员现在或以前、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人、董监高、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实际参与控制或影响目标集团任何成员的人士或企业，或与彼等有任何关连之人士或企业，无论是否和卖方有关；亦包括任何其他人士或企业，若目标集团任何成员自成立之日起计与该等人士或企业发生债权债务乃按照前述卖方集团定义下人士或企业所指示；

「股东贷款」指卖方集团于交易完成前不时（包括于交易完成之时）贷予目标集团之债权，及 / 或卖方未能向买方证明属于正常营运产生的目标集团结欠第三方债务；

「贷款予股东」指目标集团于交易完成前不时（包括于交易完成之时）贷予卖方集团之债权，及 / 或卖方未能向买方证明属于正常营运产生的第三方结欠目标集团的债权；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项」指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税务机关所征收之任何形式税项、征费、税款、费用、供款或任何性质之征税（包括任何罚款、罚金、附加费或其有关利息）；

「赔偿契据」指附件三所载形式之赔偿契据（可由买方与卖方协定予以修订）；

「保证」指第 9.1 条及附件二所载之声明及保证；

「人民币」指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及

「港币」指港币，香港的法定货币。

1.2 于本协议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香港会计准则所界定用语及词汇（包括「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均具有其所获赋予之涵义。在上文下理容许下，上述词汇亦包括以协议控制形式产生的控制 / 并表和被控制 / 并表的非股权关系。

1.3 于本协议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 (A) 单数用语均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B) 阳性亦包括阴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C) 凡提述一名人士，均包括一间商号、法人团体、非法团组织或一名人士之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
- (D) 凡提述条、款、附件（法定条文之附件除外），均指本协议之条、款、附件（视情况而定）；
- (E) 倘指定一段时期，并且由某一特定日子或行事或事件之日起计算，则该日将不包括在内；
- (F) 本协议之标题仅方便参考之用，其并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文之诠释；
- (G) 凡提述本协议，均包括根据其条款予以修订或补充之本协议；

(H) 协议形式乃指其形式经由本协议各方协议之文件；及

(I) 所有由多于一名人士作出或订立之保证及责任，乃共同及个别地作出或订立。

1.4 于本条之前所载叙文及引言陈述中采纳之指定称谓，适用于本协议及附件全文。

1.5 于本协议内，凡提述「各方同意之形式」，乃指有关形式符合买方及卖方所批准之内容。

2. 买卖事项

2.1 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卖方作为法定及实益持有人将出售，以及买方将购买销售权益。销售权益不附带任何购股权、押记、留置权、权益、产权负担、优先购买权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利，并且附有其于交易完成日期（惟销售权益于交易完成日期前经各方同意的已宣布派发及卖方应得之股息除外）或其后所附带之一切权利。买方亦有权提名其他上市公司的附属子公司购买销售权益。

2.2 卖方代表目标集团作出保证，于交易完成时，除正常营运产生且已全面、充份及具体于签署本协议前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披露并获其接纳并签署确认、及已于向买方提供的目标集团帐目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卖方集团与目标集团之间并无任何尚未披露的其他债权债务。

2.3 目标集团结欠卖方或其指定或关连方的股东债务或往来帐，或目标集团结欠其他方所有的所有债务或往来帐，买方有权一律假定为股东贷款（除非卖方提出证明为于营运中产生的正常债务，并得到买方书面确认）。根据附件八甲部的管理帐目，目标集团结欠卖方或其指定或关连方的股东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卖方保证股东贷款金额将于交易完成前一直维持为人民币 0 元。如日后买方发现目标集团于交易完成时结欠任何股东债务或其他债务，卖方承诺将负责所有该等债务，包括支付清还或促成该等债务的无偿豁免或资本化，及促成将资本化所得的证券的按比例部份（即 40%）一并转让予买方并构成销售权益的一部份）。

2.4 买方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应付予卖方的销售权益总代价金额，已包含了所有按比例股东贷款或视为股东贷款的债权债务。买方有权选择卖方需要将股东贷款

豁免或是按比例转让至买方提名的受让方。卖方保证促成按买方要求签署所有必需文件予以全数豁免或转让股东贷款，并由卖方全数负担因豁免或转让造成的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支出。

- 2.5 买方拟通过收购销售权益，达致向营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决策发挥影响以及享有其 28%穿透权益（即 70%乘以 40%）经济权益的目的。除卖方已向买方披露且已得到买方明确书面豁免，卖方保证所有过往股权转让均符合正常商业原因且已如登记记录由受让人足额支付转让金。尤其是，卖方已取得由当时出让方签署，证明龙广公司受让营运公司 30%股权时已全数支付转让金的确认函。卖方确认在本协议完成后，无论是卖方集团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企业，均不占有股权转让金及其衍生的债务或股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益（「股权转让金衍生权益」），所有股权转让金衍生权益均按比例属于买方或其控制的实体。
- 2.6 卖方保证并确认，除于签署收购协议前已书面向买方明确披露和提供全部细节及详情及得到买方书面明确豁免外，(a) 目标集团公司的所有应付及应收款项均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录得；(b) 目标集团公司的所有应收款项均可于 120 天内悉数收回；(c) 订立及完成 VIE 结构性合同及本协议已获全部目标集团公司及其所有股权持有人的一致同意；(d) VIE 结构性合同合法有效及可予以执行；(e) 各目标集团公司自成立至交易日的出资已到位，所有过往股权转让均符合正常商业原因且已如登记记录由受让人足额支付转让金，目标集团各公司的历史沿革及集团架构如卖方披露者并无偏差；及 (f) VIE 结构性合同当中的股权质押虽已签订，但仍未完成他项权利工商登记的手续，卖方保证将于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有关登记。
- 2.7 买卖双方一致同意以下营运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剥离资产」）和负债（「剥离负债」）不构成本协议项下收购的标的的一部份，并没有计算在交易对价之内：(A) 外方结欠营运公司（或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总金额为人民币[426,040,000]元的应收款；(B) 营运公司（或其子公司）结欠外方、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总金额为人民币[99,494,000]元的应付款。剥离资产和剥离负债的项目详列于附件八乙部和丙部，卖方和目标集团谨此向买方保证，除非事先得到买方同意，否则剥离资产和剥离负债的项目、类别金额和总金额均不会在交易完成前发生重大偏离。各方同意，交易完成后，剥离资产和剥离负债在营运公司（或其子公司）内独立做帐和管理，不得和目标集团其他成员的资金间互相划拨，严禁从目标集团其他资产拨入剥离资产或用作偿还剥离负债，交易完成后就有关剥离资产和剥离负债的不时处理，目标集团必须取得买方同意方能实施，卖方对此向买方作出保证。各方同意，剥离负债的支付责任由卖方

担保，营运公司不会亦无需其本身资产用作偿还，卖方保证在交易完成后任何时间，营运公司和子公司均将有充足可变现剥离资产用作偿还到期支付的剥离负债，否则卖方必须立即代营运公司和子公司向债权人作出支付。卖方保证，剥离负债无论如何均会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得到偿还或买方满意的处理。在所有剥离负债得到偿还或处理前，剥离资产仍由营运公司和子公司代为持有并保有留置权以待所有剥离负债的偿还，此外，在剥离负债未得到全额偿还或处理之前，买方保留扣留相应未付金额已达兑付条件承兑票据的权利。交易完成后，剥离资产和剥离负债的帐面值将不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和审核委员会（在咨询其审计师意见后）最终决定，各方谨此同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 / 或审核委员会会议主席签发的会议纪录将被接纳为该等最终决定的结论性证据。若在任何时间，上市公司合理认为有风险或可能或已发生剥离资产现金部份不足以支付剥离负债的情况，有权要求卖方存入保证金以弥补差额。卖方同意促成目标集团在切实可行、不影响买方经济利益、不减少对买方保障、和不增加买方风险前提下，尽快将剥离负债从其他营运公司资产和负债中分离出来。

3. 先决条件

3.1 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买卖销售权益须待下列各项先决条件于各方面达成后，方可作实：

- (A) 买方就目标集团作出尽职审查，以及买方全权酌情地信纳并满意尽职审查之结果；
- (B) 买方收到其所委任的中国执业律师发出之法律意见（其形式及内容均令买方在其绝对的意见下信纳），确认（其中包括）下列事项：
 - (i) 目标集团公司之正式注册成立、合法及持续存在；
 - (ii) 已就目标集团公司之业务营运取得所有合理相关之批准、许可、执照及 / 或准许，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汇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商务部门所发出者；
 - (iii) 目标集团公司从事业务所需一切执照、准许及许可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 (iv) 目标集团公司的股权，董事会成员和其他描述均和卖方所保证者

吻合；

(v) VIE 结构性合同以及目标集团公司其他重大合同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具法律约束力及可有效执行；

(vi) 转让目标集团公司无需任何第三者或监管当局同意或批准；及

(vii) 买方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收购或目标集团采用 VIE 结构性合同由 WFOE 通过协议控制方式對 OPCO 进行并表的必要性和合法性。

(C) 卖方已就订立及执行本协议作出必须或适当之一切目标集团公司董事及股东许可及按照买方所委任中国执业律师发出之法律意见要求（如有的话）向任何相关政府或监管机关及任何地方之第三方作出一切确认；根据任何相关司法权区之法律规定之所有等候期均已届满或终止；及所有适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责任已获遵从；

(D) 自管理账目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概无发生任何事件而其后果将对目标集团公司之财务状况、业务或财产、经营业绩或业务前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并无引致该等重大不利影响；

(E) 所有保证于任何时间重复作出仍为真实及准确且并无误导成分；及

(F) （如适用的话）已获得所有第三方或监管机构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所需的同意，确认，豁免或批准。

3.2 双方确认，第 3.1(A) 至 (F) 条之先决条件已在签署本协议时达成，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交易将于签署本协议之时完成。

4. 代价

4.1 买卖销售权益之总代价合共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将以现金及承兑票据支付。

4.2 买卖销售权益之总代价须由买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A) 于交易完成时以银行本票、支票、转帐、电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方式支付人民币[120,000,000]元（「现金代价」）；及

(B) 于交易完成时发行面值为人民币[80,000,000]元，[42]个月还款，年利率为[4.8]%的有條件承兑票据，其条款刊载于附件四。

4.3 承兑票据分为若干批次，分别对应不同的兑付条件或利润保证（定义见本协议第 7 条），所有未达兑付条件的承兑票据均由买方代卖方托管相关承兑票据证书，待不同的兑付条件或利润保证获得满足时按第 7 条计算解除托管并向卖方指定的收款方发放已经达成兑换条件的承兑票据，或在兑付条件或利润保证不获得满足时收回承兑票据注销。发行后及兑付条件或利润保证未获决定前，所有承兑票据均为有条件票据，票据发行人（即买方）的赎回和支付义务只于兑付条件或利润保证得到满足时才发生，利息亦由兑付条件得到满足时才开始计算，兑付条件或利润保证未得到满足前不可自由转让。

4.4 如果尽职调查结果显示任何买方关注但卖方无法即时解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运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发生第三方担保或然风险、资产回收风险，但买方经综合考虑仍然希望交割的话，买方有权要求：（一）直接按等额调整基础及穿透 28%权益调低（但无论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调高）买卖销售权益之总代价；及 / 或（二）（如适用）从销售权益之总代价中部份票据面值由无条件变为有条件兑付，仍按等额调整基础及穿透 28%权益计算；及 / 或（三）卖方于交割时提供其他合理要求的额外保证、担保或质押。卖方承诺按交易合理性作出配合。无论任何情况下，兑付上限仍以承兑票据面值为限，多出风险解除或回收部份亦不会作出额外补偿。任何尚未满足兑付条件的有条件承兑票据将在票据到期日时将被注销。为免生疑问，买方决定交割并不代表豁免卖方责任，其仍保留向卖方主张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所有权利。

4.5 卖方谨此向买方承诺、保证和确认以下特别保证：

(A) 保证绿信公司不再经营，尽快清退存量业务后尽快注销其工商登记，并保证绿信公司在注销工商登记前不得开展新的业务和发生新的负债。卖方保证，绿信公司清算归还营运公司所得余款，不会低于管理帐目所示的资产净值（即人民币[49,000,000]元，其中包括应收营运公司人民币[47,251,000]元），如低于得由卖方负责向营运公司补足。同时，卖方无条件和不可撤回地向买方作出承诺，其将就绿信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收

购交易完成前的任何未在帐目体现的负债、或然负债、合同承诺、或任何此前业务产生的结果负上全部责任。卖方将全数承担和向买方足额弥偿任何因绿信公司传导到营运公司而导致营运公司造成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并为此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和第一身赔偿责任。

- (B) 如营运公司就 2022 年转租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街阳基商业广场 1 楼 G105 号物业的事宜导致营运公司蒙受任何损失、损害赔偿、被没收租赁保证金及 / 或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 卖方不可撤回地向买方作出承诺, 卖方将全数承担和向买方足额弥偿任何因转租事宜而由营运公司引致的责任、损失和费用。
- (C) 卖方如不在交易完成前向买方作出清楚叙述金额和风险明细的披露以便卖方作出风险评估并计入估值, 或以托管有条件票据形式处理或然风险, 如交易完成后出现问题, 例如产生违约风险、潜在纠纷及行政处罚等、劳动用工问题导致的目标公司损失或潜在损失, 均由卖方负责向买方提供足额弥偿。
- (D)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龙广公司与绿信集团 (原尊趣科技)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以 152,680,000 元的价格受让绿信集团 (原尊趣科技) 持有的信合元公司 30% 股权。卖方谨此向买方保证, 其已得知龙广公司已完成支付该股权转让款, 并将于本协议项下收购完成前向买方提供证明文件。
- (E) 卖方承诺, 如因营运公司子公司的认缴资本未缴导致管理帐目上所反映以外的损失, 将由卖方负责承担。收购完成后, 在买方控制下, 目标公司将按法律规定要求对子公司完成出资责任。
- (F) 由于营运公司在 “资金端增信获客风控服务” 中提供反担保, 需要承担最终坏账风险, 为控制相关风险, 卖方承诺在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 将就营运公司对搜集和保护客户个人资料、投诉、信贷评估、信贷监察、催收、公关事件等内部政策和方案, 按买方意见进行修订。

5. 交易完成

- 5.1 双方同意, 所有先决条件已在签署本协议时达成, 销售权益之买卖已于签署本协议之时完成。

5.2 于交易完成时（或在买方授出豁免下，在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卖方向买方交付或安排交付：

- (A) 交易完成时交付就销售权益而正式签订之任何文件或转让文据（视适用情况而定）以转让销售权益予买方；
- (B) 交易完成时交付目标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批准买方或其提名人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交付目标公司、香港公司、WFOE，以至每间营运公司集团成员的董事会批准应买方要求而委任买方所提名之董事（不少于一名，不多于反映穿透股权比例的数目）；
- (C) 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交付目标公司、香港公司和 WFOE 以下文件复印本：妥为编制之所有最新法定及其他账册及记录，以及其各自之注册证书、现有商业登记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法定印鉴、法团印章、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等各种印章、所有协议、支票、账册、账目、银行卡、议事录及总账、与政府部门间之所有申报表及通讯、所有按金及预付款项之收据、业权契据、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所有其他涉及目标公司财产权益及事务之相关契据、文件及通讯的正本；
- (D) （如未有在之前已做妥）交易完成时交付由卖方向买方所发出之披露函，其形式及内容均令买方在其绝对意见下信纳；
- (E) 交易完成时交付正式签订之赔偿契据；
- (F) 交易完成时交付由卖方促成相关人士正式签订最少载有附件五条款的承诺函；
- (G) 交易完成时交付由卖方促成相关人士正式签订最少载有附件六条款的保证承诺契据；
- (H) 交易完成时交付龙广公司签订同意营运公司接受 WFOE 控制的承诺函的经核证复印本；
- (I) （如未有在之前已做妥）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交付九名对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高管（双方已同意人员名单）签订的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保密函复

印件，及 / 或卖方按买方要求和有关人士协商修订、妥为签署该等文件并向买方出具复印件；及

(J) 买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5.3 于交易完成时买方向卖方交付或安排交付：

(A) 就销售权益而正式签订之转让文据或任何文件（视适用情况而定）；

(B) 买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授权任何人士代其签订（并加盖公章（倘适用））而言属必要之其他文件之决议案副本；

(C) 现金代价；及

(D) 承兑票据的复印本，惟买方将保留有条件票据正本于买方处直至兑换条件在限期前得以满足才予以释放，票据到期时所有未达兑换条件将由票据发行人（即买方）予以注销。

5.4 买方概无责任完成任何销售权益之买卖，除非所有销售权益之买卖均由卖方同步完成。

5.5 卖方谨此作出保证，彼以及营运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俱为独立于买方及其关连人士和联系人的独立第三方，彼等均无持有买方股票，并无任何目标集团权益替买方及其关连人士和联系人代持，并无与任何买方直接和间接股东一致行动，或财务上有依赖关系。和上市公司及其关连人士或联系人并无关系，彼等现时没有持有及过去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或债券。卖方谨此作出保证，(a) 买方在本交易中的任何交易对手、其任何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及 / 或卖方与目标集团的任何最终实益拥有人；及 (b) 买方、上市公司层面的任何关连人士及 / 或参与收购事项的买方附属公司的任何关连人士之间并无（过去十二个月内亦无任何）重大贷款安排。

5.6 为配合交易完成，卖方将促成营运集团在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修订内部监控、信贷评审、财务汇报程序，规定营运集团：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每个月底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交上月未经审核管理帐目；营运集团董事、监事、法人、高管以及所有有权对外签约、内部授权、资金出纳、用章、财务规划、内部审计、资金库务、信贷审批和监控的人员必须进行上市规则合规、内部监控和企业管治培训，首次培训后由专人专责安排进行培训规则并上报上市公司；营运集团需向上市公司报批信贷审批流程、标准、每月信贷评审办法、过往每月信贷评审报告模版，由上市公司按其会计政策进行修改，务求营运集团全体

人员在并入上市公司后严格遵守统一内部规范。

5.7 完成交易后五个工作日内，卖方必须和上市公司订立一份股东协议，以规管目标公司事务，当中需要包括买方合理要求且通常在类似交易少数权益保障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只要上市公司仍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则：(i) 上市公司及其审计师有权无限制地查阅目标集团的账簿记录、财务信息和支持文件，及索取文件复印本；(ii) 目标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内部控制系统需要与上市公司集团所采用的相互兼容；(iii) 目标公司需要应上市公司合理要求，不时提供年度预算、业务计划和预测，并至少在每年审计时提供一次；(iv) 上市公司有权提名目标公司、香港公司和 WFOE，以至每间营运公司集团成员的董事，人数不少于一人，但不多于反映穿透股权比例的数目（即是，就目标公司、香港公司和 WFOE 而言为 40%，就营运公司集团而言为 28%），并有权提名 OPCO 的 1 名副财务总监；(v) 规定了固定的股息政策，要求目标公司、香港公司和 WFOE 在有可分配利润且留存足够营运资金支付到期负债的前提下，分配当年所有现金收益，除非事先获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偏离上述股息政策；(vi) 要求目标集团在进行任何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重大交易或合同、股权或可转换证券的发行，以及在日常业务范围外的贷款、担保或弥偿等事项之前，必须事先获得上市公司的同意。

5.8 由于营运公司与龙广公司均有从事“电信业务经营”、“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分析”以及相关衍生业务的情况，双方营业范围、主营业务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交集或竞争情况的可能。卖方谨此同意尽其最大努力，要求龙广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营运公司区分细分市场、规避同业竞争，尽可能避免因涉嫌同业竞争的问题影响营运公司的后续运营。

6. [留空]

7. 利润保证和认沽期权

7.1 承兑票据分为三个批次，其兑付条件和下方所述、由卖方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买方提供的利润保证挂钩：

(A) 第一个批次面值人民币[14,546,000]元的承兑票据（「第一批承兑票据」），兑付条件对应卖方目标集团税后纯利扣除任何并非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收入 / 损失和扣除因剥离资产及 / 或剥离负债所产生的收入 / 损失（「实际利润」）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止年度（「第一

保证期间」)将不少于人民币[20,000,000]元(「第一保证利润」)。

- (B) 第二个批次面值人民币[21,818,000]元的承兑票据(「第二批承兑票据」), 兑付条件对应卖方目标集团实际利润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止年度(「第二保证期间」)将不少于人民币[30,000,000]元(「第二保证利润」)。
- (C) 第三个批次面值人民币[43,636,000]元的承兑票据(「第三批承兑票据」), 兑付条件对应卖方目标集团实际利润于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为止年度(「第三保证期间」)将不少于人民币[60,000,000]元(「第三保证利润」)。

7.2 有关保证期间和上市公司的财政年度一致。倘若任何有关保证期间的实际利润少于第 7.1 条条款所订明之保证利润, 该批次承兑票据整体予以直接注销作赔偿之用。倘若有关保证期间的实际利润等如或多于第 7.1 条条款所订明之保证利润, 该批次承兑票据整体予以释放托管和发放予卖方。

各方同意, 各批次承兑票据的计算, 包括实际利润的计算, 将按买方业绩公告时所准备的财务报表为结论性决定。除因本协议项下买方权力或权利行使或因法律赋予买方及 / 或营运公司的其他权力 / 权利, 否则各批次承兑票据需于决定后 30 天内作出结算(包括注销及释放)和处理。

7.3 [留空]

7.4 交易完成后:

- (1) 上市公司有权委任审计师或财务顾问对利润作出审阅, 费用及支出均由上市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卖方和营运集团负责人签字确认营运集团财务报表, 卖方有责任配合而不得无故拒绝签署确认。
- (2) 如不委任审计师或财务顾问, 则由上市公司审核委员会负责评审。无论是核数师、财务顾问或是审核委员会于评估利润保证是否达标时应只作为专家, 而非仲裁人或其他相类之审裁或行政身分, 核数师、财务顾问或审核委员会之决定及意见, 在无明显错漏下, 对各方将为最终、决定性及有约束力。

7.5 [留空]

7.6 作为买方进行收购的主要条件，卖方谨此以人民币 1 元作为代价（对此卖方确认已经收取），向买方授予一项认沽期权（“认沽期权”），如果交易完成但第三保证利润严重不达标（定义为实际利润低于第三保证利润 70%），则买方有权于该利润保证日后的 18 个月内任何时间（除非由双方书面协议延长）（“权利期间”），在买方独自和绝对酌情下行使认沽期权，单方面强制要求卖方从买方购回销售权益，认沽期权行使价等同于买方实际累计支付的收购成本（包括任何相关的承兑票据利息，如果有的话）（“认购价”）。为确保卖方在买方行使购买选择权时按时适当履行卖方义务（“担保义务”），在担保义务仍未履行完毕（即直至实现第三利润保证或权利期间届满，以当中适用者为准），卖方谨此：(a) 将目标公司剩余 60%的股权和股东贷款（如有）（“担保权益”）抵押给公司；(b) 进一步承诺不会转让任何担保权益，除非受让人就担保义务的履行亦提供担保，并继续将担保权益抵押给公司。尽管上述期权、担保和质押已于交易完成时即时生效和有十足法律效力，但为免生疑问，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交易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签订进一步文件（例如和包括股份质押契据），以及于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目标公司剩余 60%的股权和股东贷款（如有）的质押登记手续。

8. [留空]

9. 卖方保证及承诺

9.1 卖方向买方陈述及保证：

- (A) 卖方拥有十足权力及授权签订及执行本协议及本协议的条款，根据协议条款，倘本协议得以签署，将构成对卖方有效及具约束力的责任；
- (B) 签署及交付本协议，及卖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责任不得：
 - (i) 导致违反其各自之组织章程细则或相应组织文件的任何条文；或
 - (ii) 导致违反任何以卖方为订约方或卖方受制于此的任何法院或政府代理机构的任何法律、裁决或判决；
- (C) 就卖方所知，卖方或其各自之任何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均不知悉任何将会或可能构成违反第 9 条中任何保证的事实或事项。

- 9.2 卖方向买方申述及保证，载于本协议之资料及载于附件二各保证截至本日期为真实及正确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并无误导成份及各保证应以个别保证解释。
- 9.3 保证应被视为于交易完成时重复及任何本协议日期之表达或含意提述应以交易完成日期之提述取代。
- 9.4 受限于下文第 9.10 条，买方就各保证之权利应在交易完成后保留，并在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十足效力。
- 9.5 保证应个别及独立，及除非清楚规定，不应受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或其他事项所限。
- 9.6 卖方应即时向买方披露任何彼等在本协议日期后获知将导致出现不正确之事件或事情。
- 9.7 买方有权于交易完成后就任何保证现为或曾为不正确或有误导成份或已遭违反作出追讨，交易完成在任何方面不会构成和不应视为买方对卖方就违反保证所作出之豁免。
- 9.8 如非买方或公司或其雇员、代理或业权继承人（不包括卖方）于交易完成后自愿进行或遗漏进行，则不会产生之事宜，卖方不会就有关该等事宜之申索负有责任。
- 9.9 无论本协议项下是否另有所指，保证将于交易完成后继续有效，惟就任何卖方保证之违反所作出之申索不得于交易完成日后之 6 年后作出。
- 9.10 无论本协议项下是否另有所指，卖方就保证之违反之责任的数额受以下所限：
- (A) 卖方之最大责任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的代价；
 - (B) 除非及直至卖方之累计责任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卖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及
 - (C) 若有关时项已明显地于披露函或本协议并已取得买方书面同意豁免，买方不得再就该等事项作出申索。
- 9.11 无论本协议项下是否另有所指，卖方于下列情况不就保证之违反承担任何责

任：

(A) 于本协议日后生效而具追溯力之法例改变所引致的事项；及

(B) 于交易完成后因会计准则改变所引致的事项。

10. 买方保证及承诺

10.1 买方向卖方陈述及保证：

(A) 买方拥有十足权力及授权签订及执行本协议及本协议的条款，根据协议条款，倘本协议得以签署，将构成对买方有效及具约束力的责任；

(B) 签署及交付本协议，及买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责任不得：

(i) 导致违反其各自之组织章程细则或相应组织文件的任何条文；或

(ii) 导致违反任何以买方为订约方或买方受制于此的任何法院或政府代理机构的任何法律、裁决或判决；

(C) 就买方所知，买方或其各自之任何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均不知悉任何将会或可能构成违反第 10 条中任何保证的事实或事项。

11. [故意留空]

12. 公布

12.1 买卖双方理解，本次交易应归类为上市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上市公司需按上市规则就本协议刊发公布。

12.2 各方谨此承诺，彼等将各自尽力提供可能合理需要载于将予刊发之公布的该等资料，并就该资料承担个别责任。卖方代表卖方集团谨此授权买方刊发载有该等内容的公布，及 / 或向联交所及其他有法定权力的机构披露该内容，而无需事先获得披露一方的同意。

13. 其他条款

13.1 除非其他方同意，否则各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之权利。本协议应对各方

之继任人、受让人及个人代表具约束力及适用。

13.2 时间为本协议之要素。

13.3 本协议就其标的事项而言指全部含义，构成整份协议，并取代各方就标的事项订立之先前协议，且在不损害前文之一般性原则下，摒除法律或习惯上暗示之任何保证、条件或其他承诺。

13.4 在本协议仍待履行之时，即使交易完成，本协议将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3.5 倘本协议任何条款因任何使用法律之任何条款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将予删除及本协议其他条款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并（如需要）作出必需之修改以使本协议之精神在可行情况下得以有效。

13.6 各方于交易完成后须执行所有该等契据及文件，并进行另一方可就使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拟生效之交易得以完成而合理要求之一切事宜。

13.7 本协议可以多份文件签订，并整体上视为同一份文据，对各方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13.8 本协议一旦签署随即生效，签署后若任何条款需要修订（包括协议订明的时限需要延长或豁免），必须得到权利方书面同意方为有效。

14. 成本

各方须就本协议之筹备及磋商及本协议拟进行之任何事宜支付彼等本身之费用。

15. 通知

15.1 有关本协议之通告、批准、同意或其他通讯：

(A) 必需以书面作出；及

(B) 必需专人派送至收件人之地址，或以预付邮费方式（如寄往或寄自香港以外地点，则为预付邮费空邮方式）邮寄至收件人之地址，或以传真方式传真至收件人之传真号码，或以电子邮件发至收件人之电子邮箱。各方的收件人邮寄地址、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均于本条款中列明，如任何

一方打算变更收件人邮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天通知所有其他方变更方视为生效。

15.2 各方之邮寄地址、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为：

买方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307-08 室
电子邮箱： info@energyintl.com.hk
收件人： 董事会

卖方

地址： Flat D, 15/F., Grand Excelsior, 83 Waterloo Road,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电子邮箱： hkfanwei@163.com
收件人： 顾思宇

目标公司

地址： Unit 1602, 16/F., COFCO Tower, 262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电子邮箱： hkzhangjianxun@163.com
收件人： Zhang Jian Xun

15.3 通告、批准、同意或其他通讯将由接获之时起生效（或，如较早，则为根据第 15.4 条被视为已接获之时），除非已指定较后时间。

15.4 邮寄函件、传真及电子邮件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接获：

- (A) 倘为专人派送函件，则为实际送达至收件人之时接获；
- (B) 倘为邮寄函件，除非实际上已在较早时候接获，否则视为寄出后第二个营业日（如寄往或寄自香港以外地点，则为第五个营业日）接获；
- (C) 倘为传真，则为传真机发出传真报告表示文件已成功传送至收件人传真号码之时接获；及

(D) 倘为电子邮件，除非收到任何未能送达或邮件退回之通知，否则视为电子邮件发出之时已接获。

16. 监管法律、司法管辖权及送达法律文件

16.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监管，并依据香港法律诠释。

16.2 各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就任何有关本协议及本协议引起之任何事宜之索偿、争议或异议而言，香港法院将有非专属之司法管辖权。

16.3 各方同意在不阻碍任何其他送达方式下，一项法律行动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传讯令状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或任何第三方或其他方通告）可以交付至或送达该一方根据第 16 条送达通知之地址，且各方承诺在任何时候保持该地址，并根据第 16 条所指定送达通知之方法不时预先通知另一方任何变动之详情。

17. 法律文件代理人

17.1 买方谨此委任陈伟璋（执行董事）（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307-08 室）担任其代理人，代其在香港接收和确认任何令状、传票、命令、判决或其它法律文件通知。如上述代理人（或其继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就此目的担任买方的代理人，买方须立即委任另一名香港继任代理人并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如未能委任和发出通知，其他方有权将最后知悉的代理人视为有效代理人。买方同意，如任何该等法律文件已送达买方通知其他方的最后代理人地址，则视为充分送达买方，不论代理人是否就此向买方发出通知。

17.2 目标公司谨此委任香港公司（地址：Unit 1602, 16/F., COFCO Tower, 262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担任其代理人，代其在香港接收和确认任何令状、传票、命令、判决或其它法律文件通知。如上述代理人（或其继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就此目的担任目标公司代理人，目标公司须立即委任另一名香港继任代理人并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如未能委任和发出通知，其他方有权将最后知悉的代理人视为有效代理人。目标公司同意，如任何该等法律文件已送达目标公司通知赔偿人的最后代理人地址，则视为充分送达目标公司，不论代理人是否就此向目标公司发出通知。

为证此文，各方于首页所述日期签订本协议。

由陈伟璋先生，执行董事及经董事会授权人士)
代表买方：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
)

For and on behalf of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为证此文，各方于首页所述日期签订本协议。

由卖方：顾思宇先生
签署

)
)
)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顾思宇' (Gu Siy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由 Zhang Jian Xun, 董事及经董事会授权人士)
代表目标公司: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
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
亨晟環球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

附件一

(甲部) 目标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 亨晟环球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

注册成立国家 : 英属维京群岛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 : 2098175

成立日期 : 2022 年 5 月 10 日

法定股本 : 50,000 美元, 分为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的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 100 美元, 分为 100 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 Zhang Jian Xun

股东及股权比例: 顾思宇先生 100 股 100%

(乙部) 其他目标集团公司简介

香港公司

1. 中文名称 : 亨晟投资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 : Prosperous Splendor Investments Limited
- 注册成立国家 : 香港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编号 : 76215740 (商业登记号码)
- 成立日期 : 2024 年 2 月 14 日
- 已发行股本 : 100 港元, 分为 100 股普通股
- 注册地址 : Unit 1602, 16/F., COFCO Tower, 262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董事 : 顾思宇、Zhang Jian Xun
- 股东及股权比例: 目标公司 100 股 100%

WFOE

2. 中文名称 : 深圳亨晟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成立国家 : 中国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 2024 年 3 月 18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 万元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0 元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1、83、85 号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1402-A35
- 法定代表 : 占广
- 董事 : 占广（执行董事、总经理）
- 股东及股权比例: 香港公司 认缴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 营业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 经营期限 :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工商注册号 : 440300280583119
- 统一信用代码 : 91440300MADEUR3T7D

(丙部) 营运公司简介

1. 中文名称 : 深圳信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成立国家 : 中国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 月 16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431,000,000 元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431,000,000 元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 2008 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三层 C301
- 法定代表 : 占广
- 董事 : 占广
- 股东及股权比例:
- | | | |
|-------|-------------------|-------|
| 孙元棟先生 | 实缴人民币 29,566.6 万元 | 68.6% |
| 占广先生 | 实缴人民币 603.4 万元 | 1.4% |
| 龙广公司 | 实缴人民币 12,930.0 万元 | 30.0% |
- 营业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大数据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电信业务经营; 呼叫中心;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永续经营
- 工商注册号 : 440301112078100
- 统一信用代码 : 91440300326420857U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B2-20225252 号

(丁部) 营运公司子公司简介

1. 中文名称 : 深圳佰顺云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成立国家 : 中国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000 元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0 元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创业路 19 号弓村新城商业中心（汇海广场）B 座 15 层 1508
- 法定代表 : 占广
- 董事 : 占广
- 股东及股权比例: 营运公司 实缴人民币 0 元 100%
- 营业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 经营期限 :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永续经营
- 工商注册号 : 440300218000837
- 统一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HKA9N3T

2. 中文名称 : 深圳市绿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国家 : 中国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5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 2008 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三层 C301

法定代表 : 占广

董事 : 占广

股东及股权比例: 营运公司 实缴人民币 50,000,000 元 100%

营业范围 :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工程支付担保、投标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永续经营

工商注册号 : 440300202654363

统一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RWUG5R

3. 中文名称 : 深圳市普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国家 : 中国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 2016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0 元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 2008 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三层 C301

法定代表 : 占广

董事 : 占广

股东及股权比例: 营运公司 实缴人民币 0 元 100%

营业范围 : 一般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网络产品、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的租赁（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集成系统的技术研发和数据结算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许可项目：电信业务经营。

经营期限 :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永续经营

工商注册号 : 440301116857358

统一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GKUT8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B2-20180916 号

附件二

保证

在本协议所述事项或对买方之披露规限下，卖方向买方作出声明、保证及承诺，除已披露外，本附件二内所载事实或本协议内所载之其他事实之全部声明及陈述在所有方面于本协议日期截至及包括交易完成时仍将属真实及准确。

在本附件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有关「公司」之各提述须理解为对各目标集团公司之个别提述，及各项声明、保证或承诺须被视为就各目标集团公司所作出。

1. 一般资料、卖方权力及集团架构

- (A) 卖方有权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其于本协议下之权利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之义务，及（倘相关）获授权订立本协议须作出之所有公司及其他行为以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之义务已被正式作出，及本协议于卖方签署时将属一项合法、有效及对其具约束力之协议，并可依据其条款予以执行。本协议在签署后将构成卖方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各自条款对卖方强制执行，除非该强制执行性受到有关破产、重组、延期偿付的法律或通常影响债权人权利的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每个目标集团公司或卖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项下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所必需的、由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适格的团体作出的所有同意、批准、命令或授权、或登记均已完成或将于交易完成日前完成。本协议及其项下协定的签署不会：(i) 违反或构成违反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组织章程；(ii) 造成违反，或构成不履行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或卖方为一方的义务；或 (iii) 造成违反、触犯或不履行任何法律。
- (B) 卖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在任何方面违反以下任何规定：(i) 于订立本协议当日及交易完成当日中国现行之任何法例或规例或任何政府机关、机构或法院作出之任何命令或裁决或其任何部份；(ii) 于订立本协议当日及交易完成当日现行之有关公司注册成立及组成之相关法例及文件；或 (iii) 卖方所订立或对卖方及其任何资产具约束力之任何按揭、合同或其他保证或文据，而不会因而根据任何该等按揭、合同或其他保证或文据之条文对其任何资产增设或设置任何产权负担。卖方不是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地区的任何类似法律所规定的破产人。
- (C) 附件一所载资料属真实、准确及完备。

- (D) 本协议所载资料在所有方面均属完整及准确。

2. 销售权益

- (A) 各目标集团公司股票之配发及发行遵循所有相关法例。
- (B) 销售权益在本协议日期及交易完成当日不附带任何购股权、押记、留置权、权益、产权负担、优先购买权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利，并且附有其于交易完成日期（惟销售权益于交易完成日期前已宣布派发及卖方应得之股息除外）或其后所附带之一切权利。

3. 遵守法律规定

- (A) 各目标集团公司已适当并妥善遵守其注册成立司法权区之有关法律所实施有关公司或其他文件之所有备案及登记规定。
- (B) 各目标集团公司法定账册及会议记录均已妥为编撰，其注册资本之发行均已遵守所有法律规定。
- (C) 各目标集团公司之股东名册属正确，及各目标集团公司尚未收到任何申请或要求，以修正其股东名册，且就卖方所知悉者，概无发生或出现任何或会引致申请或要求修正该名册之情况。
- (D) 各目标集团公司已遵守所有相关法规，取得及遵守所有地区（包括中国及香港）开展业务所需之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及证券、物业及税项之法规），并遵守所有与任何交易（于交易完成前其为或曾为其中一方）有关之法律规定。

4. 股份及购股权

- (A) 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之已发行或尚未发行之股本或借贷资本之任何部份概无购股权，收购、按揭、抵押、质押之权利，留置权或证券之其他形式，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或对其造成影响。概无给予或设置任何上述权利之协议及承诺，且亦无任何人士作出享有上述任何权利之声明。该声明尚未被全部放弃或悉数达成。
- (B) 概无提议配发或发行，或授予任何人士权利提议配发或发行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之股份、证券或债券之协议及未履行承担。

5. 公司事宜

- (A) 董事会议及股东会议之会议记录分别包括各目标集团公司各自之董事及股东所通过所有决议案之全面准确记录。有关目标集团公司之董事或股东所通过之决议案均记载于有关公司记录内。
- (B) 所有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有关之费用已（倘适当）根据适用法规及规例之条文于有关注册处或机构进行注册。
- (C) 除披露外，概无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物业有关之所有权契据及必要文件（用以证明公司及各目标集团公司彼等各自业权及其他重大资产）、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为其中一方）而言属重要之所有协议，或对目标集团而言属重要并由托管或控制方拥有，或由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占有或应由其占有之所有其他文件。

6. 帐目

- (A) 目标集团自其注册成立起至管理帐目日期止的经审核和未经审核综合资产负债表及综合损益表：
 - (i) 于所有重要方面均须准确无误，并就公司与其分别有关之日期之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提供公平之意见；
 - (ii) 未受任何特别、例外或非经常性项目影响；
 - (iii) 悉数披露于各日期公司之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或然负债。
- (B) 管理帐目包括之资产或管理帐目日期以来所收购之资产及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拥有之全部资产：
 - (i) 目标集团公司合法实益拥有且无任何租赁协议或延期付款协议之抵押、押记、留置权或类似产权负担，或销售票据或留置权、押记或其它产权负担；
 - (ii) 为目标集团公司所拥有或控制；及
 - (iii) 包括目标集团公司所拥有而用作或要求用作业务经营目的之全部资产、物业及权利。

- (C) 其他方欠各目标集团公司之全部债务数额（减去管理帐目中包括之任何呆坏账拨备或储备）将可按正常商业程序全数收回，而卖方并无欠目标集团公司债务。
- (D) 除披露外，概无目标集团公司拥有或已同意购买任何其它承诺中任何股份或债券（其它目标集团公司之股份除外）或任何其它证券。
- (E) 目标集团公司概无任何重大资本承担，亦未进行任何需要大额（意指人民币 500,000 元以上）资本支出之计划或专案。除卖方已向买方披露的租约、员工雇佣合约、重大合同亦无任何已签署和已承诺完成及需要支付大额（意指人民币 500,000 元以上）费用的合同。
- (F) 卖方已向买方交付了目标集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加上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八个月的经审计账目（「经审计账目」），以及目标集团公司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未经审计管理账目（「管理账目」，与经审计账目统称「账目」）。账目已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予以准备，且账目在各方面均完整、准确并能够显示出在该等账目所涉及的截止日期（「账目日」）及期间内目标集团公司的业务状况、资产与负债、财务状况及损益方面的真实、公允的情况（包括资本性支出或相关承诺的情况），并且未受到没有涵盖的任何非正常或非定期项目的影响。
- (G) 除在账目中声明的之外，在为目标集团公司编制账目日结束前的目标集团公司的各财务期间账目时，没有变更会计政策。
- (H) 自账目日至交易完成日的任何时候，账目显示的（实际或临时）资产负债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而且按照账目采用的估值方法，目标集团公司的有形净资产没有发生重大减少。
- (I) 除每个目标集团公司的账目显示的负债以及自账目日以来正常经营中产生的负债外，目标集团公司没有其他任何负债。每个目标集团公司未对任何第三人的债务担保。
- (J) 账目中显示的任何应收账款的金额均不包括在记入当时或现在是逾期超过一百二十天未偿还的应收账款，而该等应收账款没有以少于账目的帐面金额的数额被免除或清偿。目标集团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不论是已显示在账目上的或自账目日产生的，均为有效、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且所有该应收账款应可在目标集团公司尽其合理努力下于交易完成日后一百二十天内全部收回。

- (K) 每个目标集团公司的所有账目、账簿、账册、分类账、财务记录和其他任何性质的重要材料均得到完整、适当和精确的保存，并在所有重要方面得以完善编制，不存在亦未反映任何不准确或矛盾的信息；反映了每个目标集团在财务、合同和交易状况以及设施和机器、固定和流动资产与（实际和或有的）负债、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在建工程方面的真实、公允的情况。

7. 业务

- (A) 各目标集团在权力范围内在未违反任何其它人士之任何所有权或利益之前提下仅以其公司名义经营业务，该等业务及活动并未违反中国及 / 或香港之任何法例、法则或第三方权利。

- (B) 就业务而言：

- (i) 各公司的业务牌照仍生效；
- (ii) 各公司经营的业务在所有方面均符合其商业牌照及相关业务牌照，并且不存在任何障碍；
- (iii) 存在一切与之有关之必要之公司权利，已符合及遵守中国及 / 或香港所有适用之法例、法规及规例，故并未违背或违反该等法律；
- (iv) 已取得并持有于中国及 / 或香港妥善经营业务所需之全部资格、注册、许可、专门知识或其它批准，且并未发生任何事件、遗漏、或任何类似情况将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暂停或撤销；
- (v) 据卖方所知及所信，上述业务及全部该等资格、注册、许可及其它批准于本协议完成时及完成后由各目标集团公司持续进行及持有；及
- (vi) 开展该等业务时并未触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工业设计、版权及商标。

- (C) (B) 段所述之各项许可为有效及生效，目标集团公司并未违反任何该许可之条款（包括违反与该许可有关之任何规定而作出回报或报告或提供资料），且并无存在任何已知之情况可能使任何该许可失效或致使其将遭没收或更正或（在更新许可时）影响其更新。

- (D) 目标集团公司于其业务过程中所制造、出售或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全部适用法律、法则及准则；及就任何该产品或服务而言，其并无任何重大未偿还负债（包括或然负债）。
- (E) 各目标集团公司之业务由其管理人员及雇员独自管理，其它人士均无权对目标集团公司进行管理。
- (F) 各目标集团公司概无成为或同意成为任何合伙关系、合资经营、财团或贸易联盟之成员。
- (G) 自管理帐目日期起及除披露外：
- (i) 各目标集团公司之业务已于一般及日常过程继续进行；
 - (ii) 各目标集团公司概无任何部份之业务在任何重大方面受任何不正常因素影响；及
 - (iii) 各目标集团公司就所有其已到期及于其一般业务过程应付之债务，已根据该目标集团公司进行其业务所处市场广泛接受之一般贸易实务向其债权人付款。
- (H) 目标集团取得所有营运所需的牌照及会员资格，所有牌照均持续合法有效，概不存在任何超出或违反有关牌照之行为，或任何可能导致有关牌照在标明之有效期满前被终止之情况。在有关牌照有效期满时可予以申请续期，续期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 (I) 自帐目日以来：(1) 目标集团公司均未承担或产生任何通常业务运营以外的（实际或或有）债务或开支，或签订任何非其通常业务运营的交易，或签定任何的作出资本性支出承诺的合同；(2) 帐目或管理帐目中披露的抵押、质押、留置或权利障碍的担保金额，未曾增加至超出帐目和管理帐目所示的金额，而自上次帐目日以来未曾产生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权利障碍；(3) 目标集团公司的业务均未曾受到重要合同、客户、供应来源损失的不利影响，以及不影响目标集团公司相关类似业务的异常因素的不利影响，亦无任何事实可能产生该等影响；(4) 未宣布、支付或分配任何股息或红利；(5) 在任何计算相关目标集团公司的利润或计算可对集团征收的税款中，目标集团公司未曾支付任何不扣减税款的款项；(6) 目标集团公司均未更改其财务年度；(7) 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

已送达给买方的决议副本之外，未曾通过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决议；(8) 目标集团公司未曾给予任何有关其有权权益或重要债权的弃权或让步；以及 (9) 未曾变更目标集团公司或其资产受其约束的任何重要合同或协议。

- (J) 无任何现有事实或情况对目标集团公司现从事或拟从业务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8. 财务事项

目标集团公司概无任何重大资本承担，亦未进行任何需要大额资本支出之计划或项目。

9. 厂房、设备及资产

- (A) 目标集团所拥有或使用之全部厂房、机器、设备、汽车及主要资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处于良好及安全状况及工作状态（惟正常耗损情况除外），经定期及适当保养且并无损害上述一般性原则下，目标集团公司概无制造、出售或提供对目标集团整体业务（包括业务）属重要之某一产品线之任何产品，而该等产品不符合全部适用法例及规例、存在缺陷或危险或与产品所提供之说明、保修期或其他条款（无论明示或默示）不符；
- (B) 管理账目包括之资产或管理账目日期以来所收购之资产及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拥有之全部资产：
- (i) 目标集团公司合法实益拥有且无任何租赁协议或延期付款协议之抵押、押记、留置权或类似产权负担，或销售票据或留置权、押记或其他产权负担；
 - (ii) 为目标集团公司所拥有或控制；及
 - (iii) 包括目标集团公司所拥有而用作或要求用作业务经营目的之全部资产、物业及权利。
- (C) 各目标集团公司之全部存货均处于良好状态并可由其按正常商业程序使用或出售。
- (D) 其他方欠各目标集团公司之全部债务数额（减去管理账目中包括之任何呆坏账拨备或储备）将可按正常商业程序全数收回，而卖方集团并无欠目标集团公司

债务。

- (E) 除披露外，概无目标集团公司拥有或已同意购买任何其他承诺中任何股份或债券（其他目标集团公司之股份除外）或任何其他证券。
- (F) 各目标集团公司均已作出要求或允许其所作之一切努力（无论透过发出通知、登记、存档或其他方式），以保护其拥有之任何物业或权利（包括任何债务、抵押或押记之利益）之所有权，或加强或保护该等物业或权利之产权优先次序。
- (G) 记录或证实各目标集团公司之任何合约、许可、同意或其他权利或要求行使该等权利之全部记录或其他文件由目标集团公司拥有或独家控制。
- (H) 目标集团在任何时候均已遵守所有环保法，目标集团从未收到过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通知，指目标集团违反环保法或需承担法律责任；没有任何针对或涉及目标集团的正在进行或可能提出的任何与环保有关的诉讼，调查，处罚或索偿。

10. 保险

- (A) 各目标集团公司均已投保法例所要求之全部保险（包括公众责任险及产品责任险），该等保险须由各目标集团公司对其业务（包括业务）及资产之绝大部分价值进行投保，涵盖各目标集团公司之第三方责任，并经考虑有关目标集团公司之业务性质、目标集团公司经营业务之地点及目标集团之整体业务。
- (B) 所述保单上载列之全部保费均已支付，及保单所载条件在所有方面均已在目标集团公司业务经营地点获得履行或遵守，且概无采取任何行动或未能采取任何行动而致使任何所述保单成为或可能成为无效或可予撤销。
- (C) 概无任何涉及任何所述保单下之承保人或受保人之未解决重大索偿，亦无任何第三方针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之任何保单或先前持有之任何保单所涵盖之任何风险之未解决索偿。
- (D) 卖方并不知悉根据任何上述保单将或可能使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有权提出重大申索或根据任何上述保单将或可能须知会受保人之任何情况。

11. 税项

- (A) 各目标集团公司一直遵守与税项登记或通知有关之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B) 各目标集团公司已：
- (i) 支付于交易完成日期到期须予支付之所有税项（如有）；及
 - (ii)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取得其可享有之任何税项补偿或税项减免。
- (C) 据卖方所知，在中国，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区，应已由各目标集团公司作出或与其有关之税项退款已正式作出，且所有该等退款迄今乃属正确及适当，及与有关税项或其他适当机关概不存在任何重大争议。
- (D) 计入管理账目之拨备（如有）足以抵冲截至管理账目日期止或之前所有期间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当时或其后任何时间成为有责任或已有责任支付之所有税项。
- (E) 概无目标集团公司与任何税项或税收机关存在任何争议，且据卖方所知，概无尚未解决或构成威胁之争议。
- (F) 目标集团公司均未正在或曾经违反任何可导致法律责任、刑事或行政处罚或者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有关税务的适用法律或法规，但已纠正或解决并无任何未决或潜在的法律、刑事或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除外。所有目标集团公司均未参与任何其主要目的为逃避、缓缴或少缴该等目标集团公司之税款的虚假交易或系列交易、计画或安排。
- (G) 目标集团公司均已依法提交所有的纳税申报材料，并确保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目标集团公司均已缴纳所有应付税款和其他评定税款，而无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就目标集团公司活动负有或将负有支付税务相关罚款或罚息的责任。

12. 重大交易

- (A) 除披露外，自管理账目日期以来，目标集团公司概无：
- (i) 借入或借出尚未偿还之任何款项，或增加任何负债（无论有无抵押）或引致或订立任何其他负债、交易或合约；
 - (ii) 发行或偿还或同意发行或偿还任何股份或借贷资本；
 - (iii) 宣告、作出或派发任何股息或动用溢利、储备或资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贷款或借贷资本均无全部或部份被偿还；或

(iv) 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发出任何担保或弥偿保证或授予任何抵押。

(B) 自管理账目日期以来，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之资产概无因任何人士之任何非法行为而被耗尽，及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之业务（包括业务）概无出现任何重大逆转。

13. 雇佣安排

(A)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订立之所有服务合约均可由其透过发出不超过三个月或以内之通知予以终止而毋须支付任何赔偿（根据有关司法权区之法律须作出之赔偿则除外）。

(B) 除披露外，概无授予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董事贷款。

(C) 概无目标集团公司就违反任何服务合约、不当解雇或不公平解雇而对任何前雇员负有任何责任（无论为实际或或然责任及无论有关目标集团公司是否提出争议）作出赔偿或支付任何薪金、工资、退休金、赏金、遣散费、长期服务付款、花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任何形式的赔偿），及概无因任何前雇员而欠付任何政府机关、退休金、计划或信托之税项、征费、供款或付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结欠或提出争议的款项）。

(D) 于本协议日期前任何期间应付各目标集团公司高级职员及雇员之所有薪金、工资社会保险及退休金已全部支付。

14. 物业

(A) 卖方已向买方披露目标集团所拥有或占用（无论根据许可证或任何其它安排或以其它方式）或租赁予目标集团或目标集团于其中拥有任何权益之所有物业和土地财产。

(B) 就各项目标集团自有物业而言，除披露外：

(i) 该项物业之所有权属于目标集团公司，目标集团公司拥有该物业妥善之业权；

(ii) 有关目标集团公司已有效收购该物业之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或所有权证（「所有权证」），所有权证乃属有效及存续及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iii) 有关该物业之所有销售 / 转让手续已完成，及（倘适用）有关销售 / 转

让已于有关部门有效登记；

- (iv) 有关目标集团公司在所有权证条款规限下能合法转让、按揭或销售该物业予任何地区（包括中国及香港）的法团或个人；
- (v) 就该物业应付之所有地价已悉数支付，根据所有权证或任何地区（包括中国及香港）的法律，毋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vi) 该物业目前概不涉及任何销售或转让或按揭，并无出租或转让或馈赠予他人，有关公司并无订立任何协议采取任何上述行动；该物业并无涉及任何诉讼或须遵从有关征用或占有等的任何法庭命令；
- (vii) 目标集团并无将该物业用作非法用途，而该物业亦无违反任何有关土地或建设法规；
- (viii) 该物业并无涉及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权、租赁、产权负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而有关公司亦无订立任何协议以采取任何上述行动；
- (ix) 有关目标集团公司并无接获任何地区（包括中国及香港）的政府或任何主管机构发出对于使用该物业之权利可能有不利影响之任何通知或法令；
- (x) 有关目标集团公司将该物业作目前用途所需之所有必要许可已正式获得及具十足效力、有效及生效；
- (xi) 所有权证所包含之所有土地使用者契约及 / 或该物业适用之其他合同于有关责任到期时已获正式履行及遵守；
- (xii) 于本协议日期，所有权证及 / 或该物业适用之其他文件之条款及条件概无任何变动；
- (xiii) 有关目标集团公司并无出现或持续违反所有权证及 / 或该物业适用之其他文件规定之事件（或藉发出通知或随时间流逝或因两者而构成违约之事件），而就使用、占用及享有该物业亦无违反任何地区（包括中国及香港）的任何法律、规则、规例、或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监管机关的指引、通知、通告、命令、判决及法令；及

(xiv) 有关公司将物业作现有用途所需之所有必要之许可证、证书及授权已正式获得及具十足效力、有效及生效。

(C) 除披露外，目标集团于任何地区（包括中国及香港）并无任何其他租赁物业。

15. 贷款

(A) 就目标集团尚未偿还或可取得之所有债权证、承兑信贷、透支、贷款或其他财务融资（本段称为「融资」）：

(i) 所有融资的简要细节均已披露；

(ii) 概无有关任何融资之任何条文之违例或违规事件；

(iii) 概无采取或面临提早偿还其项下任何债务之措施；

(iv) 概未出现及概不存在损害任何融资之持续性或可能导致任何该等融资之条款及条件出现任何变更之任何情况；

(v) 概无任何融资依赖第三方担保或弥偿保证或其提供之任何抵押；及

(vi) 概无融资将会或可能会因执行本协议或本协议拟进行之任何交易而于其所述到期日之前终止或到期。

(B) 除管理账目所列者外，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概无获授予任何尚未偿还之贷款。

(C) 概无任何债务或任何类型之融资未于目标集团公司账目中列示或反映。

(D) 除管理账目所示及本协议所披露者外，概无目标集团公司有尚存之任何按揭、抵押、债权证或其他借贷资本或银行透支、贷款或其他类似债务、财务融资、融资租约或租赁承诺或任何担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负债。

(E) 各目标集团公司借入之总额（按有关文据或文件之条文厘定），均不超过其章程细则或同等效力的组织文件或任何债权证或其他契据或对其具约束力之文件所载其借款权力之任何上限。

(F)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之重大未偿还债务概无因该目标集团公司违约而须予支付，及概无出现违约事件或存在尚未解决之违约事件，而该等违约事件会导致任何该等债务于到期日前须予支付。

16. 诉讼

- (A) 概无目标集团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起诉，或任何法定、监管或政府组织、部门、委员会或机构之任何其它法律或合约诉讼或聆讯，或涉及任何重大争议，或受到该目标集团公司业务经营地点之任何机关调查或成为其调查物件，且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概无提出或面对构成威胁或尚未解决之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起诉或其它法律或合约诉讼或调查，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出现任何该等诉讼、调查、聆讯或任何争议或任何付款之任何事实或情况，且概无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之未履行或未清偿之裁决或法令。
- (B) 所有目标集团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管理人员或代理均未向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是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业务有关的仍有效的禁令之主体。
- (C) 相关部门未曾下达有关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解散、停业或清算的指令或通过此类决议。相关部门未曾对目标集团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实施扣押、执行或其他程式。无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或无力支付其到期应付的债务。

17. 合约及承担

- (A) 除本协议提述或拟进行者外，概无目标集团公司订立任何交易或产生任何重大负债，惟在其日常业务过程及按公平基准以全数价值进行者除外。
- (B) 除披露外，概无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收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还款通知，其依据与任何须按要求即时偿还及超出总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之借款（或借款性质之债项）有关的任何协议而发出。
- (C) 概无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为任何合约之一方），而该等承担或合约不能由该目标集团公司即时履行或及时执行。
- (D) 除披露外，概无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之任何订约方或须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履行责任人士现时失责（而该失责对该目标集团公司之财务或贸易状况而言属重大），而现时不存在可能产生该等失责之任何事件。
- (E) 除披露外，概无任何目标集团公司：

- (i) 未履行任何其为订约方之协议或责任，或就任何其他于其有约束力之责任或限制而言失责；
 - (ii) 须就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陈述或保证（无论明示或默示）负责。
- (F) 就各目标集团公司而言，概无任何未履行合约、承诺或债务（无论已量定或存在争议），惟不包括 (i) 管理账目已显示者或 (ii) 于各目标集团公司之日常业务营运之一般过程订立者。
- (G) 就各目标集团公司而言，概无以下各项：
 - (i) 与任何一方之间因履行或完成本协议而将或可能被合法终止之合约安排；或
 - (ii) 仍未行使或有效或有利于任何人士订立任何合约或承担或代表其自身进行任何事情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无论明示或默示）；或
 - (iii) 并非按公平基准协商而订立之协议或安排；或
 - (iv) 异常或长期性质或涉及或可能涉及需要特别提及之性质或重要性之责任之合约，该等合约不能履行或及时执行；或
 - (v) 与其联系人士之间之合约或安排，而非于其日常营业一般过程中订立之合约。
 - (vi) 影响目标集团公司自有或使用的任何资产或目标集团公司受其约束的任何销售或购买选择权或类似合同或协议；
 - (vii) 目标集团公司不能及时地履行或者必需花费不适当或反常的开支或付出不合理的努力才能履行的任何合同；
 - (viii) 目标集团公司不具备技术和其他能力或人力和物质资源，以致目标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履行其项下全部未履行义务将导致其在履行结束时承受损失的合同；
 - (ix) 限制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自由地按照其不时认为合理的方式管理自己的业务，向其选择的人提供或获取产品和服务的任何合同；
 - (x)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为之提供任何担保的合同；

- (xi) 使目标集团公司作为或者同意成为任何合资企业、联合体或合伙企业或其他非法人企业成员的任何合同；
 - (xii) 使目标集团公司作为或者同意成为任何分销或代理协定一方的合同；
 - (xiii) 与客户、广告商或广告代理人签订的、每年构成目标集团公司年销售额 5%或 5%以上金额的任何合同；
 - (xiv) 无效、非法、不可强制执行的，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的任何合同；以及
 - (xv) 与供应商或服务商签订的、每年构成目标集团公司产品或服务总额 5%或以上金额的任何合同。
- (H) 各目标集团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或公司细则（或等同文件）并无作出变动。
- (I) 于签订及完成本协议后，概无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中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为一方）须或将须于任何部门或政府机构登记。

18. 无力偿债

- (A) 概无就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进行清盘发出令状或通过决议案，亦无仍生效之：
- (i) 旨在对目标集团公司进行清盘之任何呈请或令状；
 - (ii)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承诺或资产之任何破产管理；
 - (iii) 就接管目标集团公司之任何呈请或令状；或
 - (iv) 目标集团公司与任何其债权人之间之任何自愿安排。
- (B) 对卖方而言，概无任何已知或经合理查询应知事件及该事件将使任何人士有权就清盘或接管目标集团公司提出呈请或委任破产管理人接管其全部或任何部份业务或资产。
- (C) 概无任何胁迫、执行或其他诉讼强加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亦无采取任何措施没收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占有之货物。
- (D) 由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设立之任何浮动押记概无被执行及亦不存在导致该浮动押

记被执行之情况。

- (E) 概无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现时或已经成为可能于清盘时不能进行之任何交易之一方。

19. 营运

自管理账目日期起及除披露外：

- (i) 各目标集团公司之业务已于一般及日常过程继续进行；
- (ii) 各目标集团公司概无任何部份之业务在任何重大方面受任何不正常因素影响；及
- (iii) 各目标集团公司就所有其已到期及于其一般业务过程应付之债务，已根据该目标集团公司进行其业务所处市场广泛接受之一般贸易实务向其债权人付款。

20. 其他事项

- (A) 本附件之前述条文包含之所有陈述、保证及承诺将被视为截至及于紧接交易完成前每天重复及，并与当时存在之事实相符。
- (B) 就卖方所知，各目标集团公司本身及间接地均不：
- (i) 违反对其有约束力之任何法定条文、令状、细则或规例或其组织章程细则或公司章程或细则之任何规定、任何其作为一方的信托契据、协议或授权或由其作出之任何契约、按揭、质押或债项承诺；
 - (ii) 订立任何仍可履行但由于经任何其他协议方请求而成为或可成为无效之交易，或订立超越权限、无效或非法之任何交易；或
 - (iii) 忽略进行其必须或获准进行、就保护其各自业权或执行或保护任何由其拥有之任何物业或权利之任何命令或优先权而言属必要之任何事项。
- (C) 本协议载列之所有资料于本协议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及并无任何并无披露之事实或事宜为可能使得任何该等资料或文件不真实、不准确或误导，或倘作出披露则可能合理预期会对买方按本协议之条款购买销售权益之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附件三

赔偿契据

本赔偿契据订立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

契据各方：

- (1)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于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307-08 室，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 353（「买方」，（「上市公司」或「受益人」）；
- (2) 顾思宇先生，香港公民，身分证编号 R571372(1) 的持有人，其地址为 Flat D, 15/F., Grand Excelsior, 83 Waterloo Road,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卖方」或「赔偿人」）。

鉴于：

- (A) 根据买方和卖方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订立的收购协议（「收购协议」），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收购目标公司的 40% 已发行股份和 40% 股东贷款（「收购」）。
- (B) 根据和按照本契据的条款，赔偿人同意提供若干赔偿给予受益人；

各方谨此协定：

1. 释义

- (A) 在本契据中，除非文意另有规定，否则以下词语及表达具有以下含义：

“营业日”指香港银行开门营业以办理一般银行业务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或于上午十时正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日子）；

“索赔”指本契据规定的任何索赔和 / 或所有索赔、损害（直接、间接或相因而生）、罚金、损失、负债（无论累计、实际或或有）、索求、费用、开支、起诉、判决、起诉缘由、法律程序、罚款或其他处罚、解决时支付的款项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和执行费用、律师及客户的法律费用和开支，以及与上述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会计和其他专业费用和开支；

“完成日期”指收购协议之完成日期；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宽免”指世界任何地方的税务法例或税收相关法例批给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或根据有关法例任何目标集团在税务上计算利润、税收抵免、付还税款权利时可获得任何宽免、免税额、抵销或扣缴；

“目标集团”指目标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包括以 VIE 协议控制形式并表入 WFOE 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营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而“目标集团公司”则指目标集团任何一间或多间成员；

“税收”指由任何税务当局（无论是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或世界任何地方）目前或其后征收、收取、扣缴或预扣的所有形式的税务（包括但不限于利得税、暂缴利得税、流转税、企业所得税、工薪税、个人所得税（雇主作为法定的税务扣缴代理）、社会保障供款（或因雇用或聘请人员而产生的其他税务及征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资本税、印花税、预扣税、关税和地方附加税）、征费、关税、收费、征税、费用、扣缴税或预扣税，包括就此应付或索赔的任何利息、附加税、罚金或其他收费，而“税务”应按照相应解释；

“税务当局”指负责代表税务当局收税的任何税务局、海关、财政、政府、法定中央、地方、国家、省级、地方政府或市政当局、机构或人士，或任何非税务及非财政政府机构，无论位于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或任何其他地方；

(B) 在本契据中：

- (i)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否则凡提及“条款”或“附表”之处均指本契据的条款或附表，且除非另有规定，否则亦包括该条款的所有分条款；
- (ii) 指称单数的词语包括复数，反之亦然；指称性别的词语包括所有性别和中性，反之亦然；凡提及“人士”之处均包括法人或非法人机构；
- (iii) 凡提及任何协议或文件，均指经各方不时修订、补充或变更的协议或文件；
- (iv) 所有由多于一名人士作出或订立之保证及责任，乃共同及个别地作出或订立；及
- (v) 凡提及条例和法定条文之处均应解释为分别经过修订或重新制定或其应用经其他条文不时修订（无论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的条例或法定条文。

2. 先决条件

本契据的条文须以收购协议第 3.1 条列出的全部条款能符合或豁免作为条件。

3. 赔偿

3.1 税务赔偿

- (a) 赔偿人谨此各自和共同契诺和承诺，会应索求向受益人，或按照受益人的决定向目标集团赔偿目标集团在截至和包括完成日期的任何期间于此后随时产生的任何或全部税务负债（包括有关延迟归档或付款的任何罚金和附加费），及任何目标集团成员就或关于该税务负债或任何相关调查或争议产生的所有索赔、损失、负债、费用、损失、开支（包括法律开支）或索求（或与此相关的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或其他由于收购所引起的任何税务负债和索赔、损失、负债、费用、损害、开支或索求。
- (b) 如有损失、削减、修改、取消或失去任何宽免或任何形式税收的付还税款权利，须将有关宽免或付还税款或（如金额较小者）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税收的宽免部分视作为有关负债产生的税收款项，犹如并无发生前

述损失、削减、修改、取消或失去一样（只有在目标集团公司任何成员能完全运用宽免时适用），并按照宽免适用的期间内有效的税率或（如在有关期间内并无厘定有关税率）最后得知的税率及假定目标集团公司任何成员可完全运用有关宽免方式计算。

3.2 责任赔偿：在不损害本契据任何前述条文的情况下，遵照下文的规定，赔偿人谨此各自和共同契诺及承诺就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由于或关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未有或疏漏按足够保额收购或维持经营与目标集团所经营业务相若的公司一般收购的责任或损失保险而在截至和包括完成日期的任何期间承受、所付或须付的任何费用、开支、损失、索赔或负债对各目标集团公司作出及维持作出赔偿。

3.3 时效：第 3 条列出的任何关于税收或责任赔偿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不得在本契据日期起计第 6 个周年日之后提出。

4 延续赔偿

4.1 本契据是延续赔偿，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完满履行本文的承诺为止，即使赔偿人无力偿债、清盘、破产或无行为能力，或其组成或法律地位有所变化亦然。本契据是附加及独立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目前或此后任何时间持有或获得的抵押权益、担保或其他抵押、权利或补偿。

4.2 在不局限第 4.1 条的情况下，赔偿人的责任或本契据的效力或执行不得因以下情况而受到损害、影响或得以解除：

- (a) 未有先通知赔偿人或寻求赔偿人同意，将任何时间或宽容批给赔偿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 (b) 变更或修改收购协议或其提述或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 (c) 收购协议或其提述或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规定任何一方的义务或责任失效或不可执行；
- (d) 收购协议或其提述或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签订无效或不符合规定；

- (e) 赔偿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并无能力订立收购协议或其提述或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履行其所载赔偿人、受益人或有关人士的义务，或有关权力不足，或行使有关权力不符合规定，或声称代表赔偿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人欠缺权限；
- (f) 赔偿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无力偿债、破产、清盘、丧失能力、无行为能力或限制，或其组成或法律地位有所变化；
- (g) 赔偿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当中任何人持有或获得的其他抵押、权利或补偿完全或部分失效、可失效、不可执行或受损，或因受益人于任何时间解除、不执行、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处理任何有关受益人目前或此后针对赔偿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所致；
- (h) 豁免、行使、不行使、妥协、续期或解除针对赔偿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与赔偿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订立债务妥协、债务偿还安排或和解；或
- (i) 如非有本条文的规定即可或将会损害、影响或解除本契据或本文规定的赔偿人责任的任何作为、不作为、事件或情况。

5. 声明及保证

5.1 赔偿人各自和共同向受益人作出声明及保证如下：

- (a) *法律上的有效性*：赔偿人具有十足权力、授权及法律权利拥有其财产及资产；
- (b) *权力及权限*：赔偿人具有所有法律权力及权限订立本契据，以及执行本契据规定的赔偿人义务，并已妥为采取一切所需行动授权签订及交付本契据及履行本契约规定的赔偿人义务；
- (c) *法律上的有效性*：本契据构成或（在如此签订及交付后）将会构成有关赔偿人的法律、有效及具约束力义务，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 (d) *不抵触法律*：订立及履行本契据及本契据所拟定的交易，不会及将不会抵触或违反 (i) 任何法律、判决或规例，或任何官方或司法命令，或 (ii) 赔偿人的章程文件，或 (iii) 赔偿人为订约方或对赔偿人或其资产或收入

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亦不会对其构成任何限制，或使其董事超出权限，或须根据任何有关协议或文件的条文对其资产或收入的任何部分订立或订定任何抵押权益；

- (e) *无需同意*：本契据的签订、效力、交付及被接纳为证据，或赔偿人执行本文所拟的任何交易，均无需中国、英属维京群岛或任何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政府当局或机关，或赔偿人的债权人的同意或登记，或向有关政府当局或机关发出通知，或因而采取任何行动；
- (f) *有关付款的税款*：根据本契据作出的一切付款，须不含及并无扣缴税款，亦无需因而作出任何扣缴税或预扣税；
- (g) *具有同等权益*：本文规定的赔偿人债务，须至少与其目前或未来的所有其他无抵押债务具有同等权益，根据法律而非合约强制优先的债务除外；
- (h) *并无豁免*：赔偿人一般须遵行民法及商法，以及受法律程序规限，而赔偿人或其资产或收入并不享有免除抵销、判决、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豁免或特权（不论主权或其他性质亦然）；
- (i) *选用的法律*：在由于本契据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选择香港法律作为本契据的管限法律及在香港取得的任何判决，均获得承认并可执行；及
- (j) *并无清盘*：赔偿人或目标集团的任何成员并无采取任何企业行动，亦无对赔偿人或目标集团的任何成员展开或声言展开其他步骤或法律程序，藉以将赔偿人或目标集团的任何成员清盘、解散、破产管理或重组，或对赔偿人或目标集团的任何成员委任接管人、破产管理人、受托人或同类官员。

5.2 延续声明及保证：赔偿人各自和共同向受益人作出声明及保证，前述声明及保证将于本契据整个有效期内参照不时存在的事实及情况而属于真实准确。

5.3 赔偿人谨此各自和共同与受益人协议及承诺，从本契据日期起，赔偿人将会：

- (a) *资料*：向受益人提供受益人不时合理要求并与赔偿人及目标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有关的财务或其他资料；

- (b) 违约通知：如有违反收购协议或发生收购协议规定的违约或违约事件（不论如何描述亦然），或发生赔偿人得悉在任何重要方面对其履行本契据规定的各自义务的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须即时通知受益人；
- (c) 同意：若赔偿人因履行其为订约方的本契据所规定赔偿人的义务，或（视情况而定）因本契据的效力或执行所需，须不时领取及准时续期任何适用法例或规例规定的认可、批准、同意、执照及豁免，其后须维持其十足效力及作用，并在各重要方面遵行有关认可、批准、同意、执照及豁免；
- (d) 具有同等权益：确保及承诺本契据文规定的赔偿人债务，于任何时间均须至少与其目前或未来的所有其他无抵押及非后偿债务具有同等权益，根据法律而非合约强制优先的债务除外；及
- (e) 遵行法律及规例：在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均须遵行对经营赔偿人的业务属于重要的一切法律、规例、协议、执照及特许权。

6. 付款、税收及其他扣款

- 6.1 本契据规定支付的款项，须以即可动用资金全额支付，不含任何抵销或反索赔，亦不含任何税收、扣缴税或预扣税。
- 6.2 若于任何时间由于本契约规定付给受益人的任何付款而要求赔偿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缴纳税收的扣缴税或预扣税，赔偿人由于有关付款而须付的款项，必须增加，以便确保在缴纳有关扣缴税或预扣税后受益人于到期日收到（并留存及不含任何税收或其他项目）的有关款项净额，将相等于应可收取的金额，犹如毋须缴纳有关扣缴税或预扣税一样，而赔偿人须就受益人由于赔偿人未有缴纳有关扣缴税或预扣税，或于有关付款的到期日未有支付任何增收款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而对受益人作出赔偿。赔偿人须即时将证明缴讫前述扣缴税或预扣税款项（如有）的收据、证明书或其他证据送交受益人。

7. 费用、收费及开支

若受益人由于编制、签订及登记本契约及行使本文规定的受益人权利或权力，或起诉或寻求追讨本文规定须付的款项，或保障或执行本文规定的受益人权

利，或在针对受益人提出并与本契据有关的索赔中提出抗辩而产生任何费用、收费及开支（包括按完全赔偿基准计算的法律及其他费用），赔偿人须不时应要求即时支付或偿付有关费用、收费及开支给受益人，而于全额付清有关款项之前，将以本契约作为一切有关费用、收费及开支的偿还保证。

8. 进一步赔偿

- 8.1 赔偿人向受益人各自和共同作出承诺，会就受益人由于行使本契据赋予受益人的权力，或完善、保障或执行根据本契约订立的抵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收费及开支对受益人作出或维持作出赔偿。
- 8.2 若赔偿人所欠受益人的某种货币（「第一货币」）款项，以另一种货币（「第二货币」）付给受益人，则有关赔偿人付清有关款项予受益人的义务，应按受益人依照一般银行惯常做法以第二货币所能购得的第一货币予以解除。若所购得的第一货币金额（经已扣除任何汇兑费用及相关费用）少于所欠金额，则赔偿人须就有关不敷之数而向受益人作出赔偿。

9. 抵销

在不损害受益人于任何时间享有的任何抵销、合并账户、留置或其他权利（不论由于法例施行、合约或其他情况所享有亦然）下，受益人可（但并无责任）毋须通知而将受益人代表赔偿人持有的任何货币款项抵销本文规定赔偿人到期须付的债务。受益人可为落实有关抵销而进行适当的货币汇兑。

10. 通知

- 10.1 根据本契据发出或做出的各项通知、索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为书面形式，并通过本地邮寄（如寄出者及收件人地址均位于香港）或航空邮件或传真交付或电子邮件，发送至下文所列的有关方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或透过指定的 3 天事先书面通知送达其他方其他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买方：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307-08 室

电子邮箱： info@energyintl.com.hk

收件人： 董事会

卖方:

地址: Flat D, 15/F., Grand Excelsior, 83 Waterloo Road,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电子邮箱: hkfanwei@163.com

收件人: 顾思宇

- 10.2 以上述方式交付有关方的任何通知、索求或其他通讯，均须通过专人派送或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任何通知 (i) 倘由专人派送，则于交付时视为送达；(ii) 倘通过本地邮寄寄发，则于投递后第二个营业日视为送达；(iii) 倘通过航空邮寄寄发，则于投递后第五个营业日视为送达；(iv) 倘通过传真发送，则于发送时（惟发送人须收到成功传输确认）视为送达；及 (v) 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于发送时（惟在发送人没有收到传送失败的通知的前提下）视为送达。

11. 杂项

- 11.1 本契据任何条文的修订或豁免，或本契据规定的违约豁免，如经受益人签署文书进行，方为有效。
- 11.2 任何载述本契据规定所欠款项并经受益人签署证明正确的账户结单，如无明显错误，应为所欠款项的确证。
- 11.3 若受益人未有或延迟行使本契据规定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视为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受益人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禁止另行或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力、权利或补偿。
- 11.4 赔偿人同意，在任何时间不时收到受益人书面要求后，赔偿人将会即时及妥为签订及交付受益人认为合宜的任何及所有进一步文书及文件，以便取得本契据的全部利益及其授予的权利及权力。
- 11.5 本契据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并不豁除法律规定的任何补偿。
- 11.6 若本契据的任何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被禁或不可执行，有关被禁或不可执行情况，不会使本契据其余条文失效，亦不会对有关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效力或执行构成影响。
- 11.7 受益人可将本契据规定的受益人权利转让予任何人士，毋须获得赔偿人事前同

意。赔偿人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契约规定的赔偿人权利和 / 或义务。

- 11.8 本契据可签订任何数目的复本，所有复本构成同一相同文书，而任何一方可在任何复本上签署，作为签订本契据。
- 11.9 本契据所载或隐含的赔偿人协议、义务及责任，均属共同及个别性质，附有对全数义务的连带责任。
- 11.10 赔偿人同意受本契据约束，即使拟定签署本文或受本文约束的其他人并无签署或受有效约束，亦即使本契据已告终止或失效，或对其他赔偿不可执行，不论受益人是否知悉有关欠妥之处亦然。受益人可解除本契约的赔偿人责任，并可与赔偿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了结、变更或议定变更责任，或批给宽容或订立其他安排，并不损害或影响认购人针对其他赔偿而享有的权利或补偿。
- 11.11 若就任何一项事宜而根据收购协议或本契据作出索赔，如根据收购协议清偿有关索赔，则本契约规定由于有关事务而须付的任何款项，须按此削减。受益人或（按照受益人的决定）目标集团无权就产生索赔的任何一项事宜追讨超过收购协议及本契据规定的款项。

12.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契据受香港法律管限并据其诠释，本契据各方不可撤销地愿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以昭信守，本契据各方于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契据，特此为证。

由 陈伟璋先生 ，执行董事及)
经董事会授权人士))
代表**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质权人签署和盖上)
法团印章)
)
见证人: YIP KA KI)



For and on behalf of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以昭信守，本契据各方于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契据，特此为证。

由**顾思宇**先生
作为出质人签署、盖印及交付

见证人：CHONG CHING HOI



)
)
)
)



附件四

第一批有条件承兑票据（兑换条件有待达成）

本票据发行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到期日」）

本金金额： 人民币 14,546,000 元（「本金金额」）

票据持有人： 顾思宇先生（「票据持有人」）

地址：Flat D, 15/F., Grand Excelsior, 83 Waterloo Road,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1.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于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307-08 室，其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为 353）。
2. 发行人（作为买方）及顾思宇先生（作为卖方）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股份收购协议」）收购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 40% 股权。本票据乃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第 4.2(B) 条发行用作收购对价之用，因此本票据的条件及条款均受制于股份收购协议所载的件及条款。发行人现谨此同意及承诺，假如股份收购协议规定的兑付条件（包括达成有关期间的利润保证）得到满足，则按照约定兑付机制和比例及本票据所载的条款向票据持有人支付本金金额，作为股份收购协议的部份交易对价。
3. 受制于兑付条件得到满足，本金金额须于到期日一次性偿付。发行人有权以本金金额加上截至赎回日的应计利息于兑付条件得到满足后随时要求提前赎回任何部份的票据，票据持有人无论如何不得提前要求赎回或还款。
4. 本票据本金金额带有年利率为[4.8]% 的单计利息，利息由兑付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若适用，以后发生者为准）开始计算，于本票据到期日事后支付。票据若因未能达到兑付条件而注销本金，之前计提的利息支出（如有的话）亦无需支付。
5. 待兑付条件得到满足后，本票据方可以自由分拆，惟每单张面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00 元。每次当部份兑付条件得到满足时，发行人需将有条件和无条件的票据

6. 本票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本票据各方于此不可撤消地同意服从香港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

九

For and on behalf of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第二批有条件承兑票据（兑换条件有待达成）

本票据发行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到期日」）

本金金额： 人民币 21,818,000 元（「本金金额」）

票据持有人： 顾思宇先生（「票据持有人」）

地址： Flat D, 15/F., Grand Excelsior, 83 Waterloo Road,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1.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于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307-08 室，其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为 353）。
2. 发行人（作为买方）及顾思宇先生（作为卖方）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股份收购协议」）收购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 40% 股权。本票据乃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第 4.2(B) 条发行用作收购对价之用，因此本票据的条件及条款均受制于股份收购协议所载的件及条款。发行人现谨此同意及承诺，假如股份收购协议规定的兑付条件（包括达成有关期间的利润保证）得到满足，则按照约定兑付机制和比例及本票据所载的条款向票据持有人支付本金金额，作为股份收购协议的部份交易对价。
3. 受制于兑付条件得到满足，本金金额须于到期日一次性偿付。发行人有权以本金金额加上截至赎回日的应计利息于兑付条件得到满足后随时要求提前赎回任何部份的票据，票据持有人无论如何不得提前要求赎回或还款。
4. 本票据本金金额带有年利率为[4.8]% 的单计利息，利息由兑付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若适用，以后发生者为准）开始计算，于本票据到期日事后支付。票据若因未能达到兑付条件而注销本金，之前计提的利息支出（如有的话）亦无需支付。
5. 待兑付条件得到满足后，本票据方可以自由分拆，惟每单张面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00 元。每次当部份兑付条件得到满足时，发行人需将有条件和无条件的票据进行分拆。待兑付条件得到满足后，本票据方可以自由转让，惟票据的买方和卖方必须向发行人发出书面转让通知，以及提供票据买方的身份证明资料、地址及其他

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以便发行人更新票据登记名册。此外，票据转让需得到发
行人事先同意，而如果票据拟转让予发行人的关连人士或联系人，发行人未必会同
意。发行人必须收到等额旧有票据证书正本以供注销之用，方会发出新票据证书。
兑付条件未得到满足的对应票据本金，除了不得转让，票据正本亦需存放发行人处
保管。任何尚未满足兑付条件的有条件承兑票据将在到期日被注销。

6. 本票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本票据各方于此不可撤消地同意服
从香港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

发行人

由陈伟璋先生代表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CHONG CHANG HOI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第三批有条件承兑票据（兑换条件有待达成）

本票据发行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到期日」）

本金金额： 人民币 43,636,000 元（「本金金额」）

票据持有人： 顾思宇先生（「票据持有人」）

地址： Flat D, 15/F., Grand Excelsior, 83 Waterloo Road,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1.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于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307-08 室，其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为 353）。
2. 发行人（作为买方）及顾思宇先生（作为卖方）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股份收购协议」）收购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 40% 股权。本票据乃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第 4.2(B) 条发行用作收购对价之用，因此本票据的条件及条款均受制于股份收购协议所载的件及条款。发行人现谨此同意及承诺，假如股份收购协议规定的兑付条件（包括达成有关期间的利润保证）得到满足，则按照约定兑付机制和比例及本票据所载的条款向票据持有人支付本金金额，作为股份收购协议的部份交易对价。
3. 受制于兑付条件得到满足，本金金额须于到期日一次性偿付。发行人有权以本金金额加上截至赎回日的应计利息于兑付条件得到满足后随时要求提前赎回任何部份的票据，票据持有人无论如何不得提前要求赎回或还款。
4. 本票据本金金额带有年利率为[4.8]% 的单计利息，利息由兑付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若适用，以后发生者为准）开始计算，于本票据到期日事后支付。票据若因未能达到兑付条件而注销本金，之前计提的利息支出（如有的话）亦无需支付。
5. 待兑付条件得到满足后，本票据方可以自由分拆，惟每单张面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00 元。每次当部份兑付条件得到满足时，发行人需将有条件和无条件的票据进行分拆。待兑付条件得到满足后，本票据方可以自由转让，惟票据的买方和卖方必须向发行人发出书面转让通知，以及提供票据买方的身份证明资料、地址及其他

6. 本票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本票据各方于此不可撤消地同意服从香港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

to

附件五

确认函

致：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能源国际」或「上市公司」）

敬启者：

我 / 我司谨此严正声明、保证及确认：我 / 我司以及我 / 我司的（如为个人）亲属、（如为公司）董事、子公司、母公司及所有最终实益拥有人，以及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实体、有关连的信托等（统称「联系人」，惟详细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与能源国际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过去 12 个月曾任能源国际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统称「关连人士」，惟详细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以及彼等的联系人（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并无任何关系。我 / 我司以及我 / 我司的联系人并非能源国际的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亦无任何其他原因（例如我 / 我司或其联系人金钱上依赖能源国际的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或习惯受其控制）可能导致交易所视为与能源国际关连人士有所关连或连系，或可能按香港收购合并守则被视为与能源国际关连人士一致行动的任何事实。我 / 我司并没有持有任何能源国际股份，我 / 我司名下的资产或投资概无代能源国际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代持。

我 / 我司谨此作出保证，(a) 能源国际在本交易中的任何交易对手、其任何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及 / 或卖方与目标集团的任何最终实益拥有人；及 (b) 买方、上市公司层面的任何关连人士及 / 或参与收购事项的买方附属公司的任何关连人士之间并无（过去十二个月内亦无任何）重大贷款安排。

我 / 我司对能源国际收购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 没有任何反对或意见。我 / 我司已审阅过能源国际就交易准备的公告和合同，完全同意公告和合同的内容和条款，愿意全面配合相关交易包括按能源国际的合规要求签署进一步文件或提供资料。



孙元棟

日期：2024年6月17日

占广

日期：

附件五

确认函

致：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能源国际」或「上市公司」）

敬启者：

我 / 我司谨此严正声明、保证及确认：我 / 我司以及我 / 我司的（如为个人）亲属、（如为公司）董事、子公司、母公司及所有最终实益拥有人，以及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实体、有关连的信托等（统称「**联系人**」，惟详细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与能源国际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过去 12 个月曾任能源国际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统称「**关连人士**」，惟详细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以及彼等的联系人（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并无任何关系。我 / 我司以及我 / 我司的联系人并非能源国际的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亦无任何其他原因（例如我 / 我司或其联系人金钱上依赖能源国际的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或习惯受其控制）可能导致交易所视为与能源国际关连人士有所关连或连系，或可能按香港收购合并守则被视为与能源国际关连人士一致行动的任何事实。我 / 我司并没有持有任何能源国际股份，我 / 我司名下的资产或投资概无代能源国际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代持。

我 / 我司谨此作出保证，(a) 能源国际在本交易中的任何交易对手、其任何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及 / 或卖方与目标集团的任何最终实益拥有人；及 (b) 买方、上市公司层面的任何关连人士及 / 或参与收购事项的买方附属公司的任何关连人士之间并无（过去十二个月内亦无任何）重大贷款安排。

我 / 我司对能源国际收购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 没有任何反对或意见。我 / 我司已审阅过能源国际就交易准备的公告和合同，完全同意公告和合同的内容和条款，愿意全面配合相关交易包括按能源国际的合规要求签署进一步文件或提供资料。

孙元棟

日期：



占广

日期：2024年6月17日

确认函

致：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能源国际」或「上市公司」）

敬启者：

我 / 我司谨此严正声明、保证及确认：我 / 我司以及我 / 我司的（如为个人）亲属、（如为公司）董事、子公司、母公司及所有最终实益拥有人，以及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实体、有关连的信托等（统称「联系人」，惟详细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与能源国际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过去 12 个月曾任能源国际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统称「关连人士」，惟详细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以及彼等的联系人（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并无任何关系。我 / 我司以及我 / 我司的联系人并非能源国际的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亦无任何其他原因（例如我 / 我司或其联系人金钱上依赖能源国际的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或习惯受其控制）可能导致交易所视为与能源国际关连人士有所关连或连系，或可能按香港收购合并守则被视为与能源国际关连人士一致行动的任何事实。我 / 我司并没有持有任何能源国际股份，我 / 我司名下的资产或投资概无代能源国际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代持。

我 / 我司谨此作出保证，(a) 能源国际在本交易中的任何交易对手、其任何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及 / 或卖方与目标集团的任何最终实益拥有人；及 (b) 买方、上市公司层面的任何关连人士及 / 或参与收购事项的买方附属公司的任何关连人士之间并无（过去十二个月内亦无任何）重大贷款安排。

我 / 我司对能源国际收购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 没有任何反对或意见。我 / 我司已审阅过能源国际就交易准备的公告和合同，完全同意公告和合同的内容和条款，愿意全面配合相关交易包括按能源国际的合规要求签署进一步文件或提供资料。



Zhang Jian Xun

日期：2024年6月17日

确认函

致：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能源国际」或「上市公司」）

敬启者：

我 / 我司谨此严正声明、保证及确认：我 / 我司以及我 / 我司的（如为个人）亲属、（如为公司）董事、子公司、母公司及所有最终实益拥有人，以及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实体、有关连的信托等（统称「联系人」，惟详细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与能源国际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过去 12 个月曾任能源国际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统称「关连人士」，惟详细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以及彼等的联系人（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并无任何关系。我 / 我司以及我 / 我司的联系人并非能源国际的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亦无任何其他原因（例如我 / 我司或其联系人金钱上依赖能源国际的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或习惯受其控制）可能导致交易所视为与能源国际关连人士有所关连或连系，或可能按香港收购合并守则被视为与能源国际关连人士一致行动的任何事实。我 / 我司并没有持有任何能源国际股份，我 / 我司名下的资产或投资概无代能源国际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代持。

我 / 我司谨此作出保证，(a) 能源国际在本交易中的任何交易对手、其任何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及 / 或卖方与目标集团的任何最终实益拥有人；及 (b) 买方、上市公司层面的任何关连人士及 / 或参与收购事项的买方附属公司的任何关连人士之间并无（过去十二个月内亦无任何）重大贷款安排。

我 / 我司已审阅过能源国际就交易准备的公告和合同，完全同意公告和合同的内容和条款，愿意全面配合相关交易包括按能源国际的合规要求签署进一步文件或提供资料。

顾思宇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

日期：2024年6月17日

日期：

确认函

致：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能源国际」或「上市公司」）

敬启者：

我 / 我司谨此严正声明、保证及确认：我 / 我司以及我 / 我司的（如为个人）亲属、（如为公司）董事、子公司、母公司及所有最终实益拥有人，以及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实体、有关连的信托等（统称「联系人」，惟详细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与能源国际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过去 12 个月曾任能源国际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统称「关连人士」，惟详细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以及彼等的联系人（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并无任何关系。我 / 我司以及我 / 我司的联系人并非能源国际的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亦无任何其他原因（例如我 / 我司或其联系人金钱上依赖能源国际的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或习惯受其控制）可能导致交易所视为与能源国际关连人士有所关连或连系，或可能按香港收购合并守则被视为与能源国际关连人士一致行动的任何事实。我 / 我司并没有持有任何能源国际股份，我 / 我司名下的资产或投资概无代能源国际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代持。

我 / 我司谨此作出保证，(a) 能源国际在本交易中的任何交易对手、其任何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及 / 或卖方与目标集团的任何最终实益拥有人；及 (b) 买方、上市公司层面的任何关连人士及 / 或参与收购事项的买方附属公司的任何关连人士之间并无（过去十二个月内亦无任何）重大贷款安排。

我 / 我司已审阅过能源国际就交易准备的公告和合同，完全同意公告和合同的内容和条款，愿意全面配合相关交易包括按能源国际的合规要求签署进一步文件或提供资料。

顾思宇

日期：

on behalf of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
亨盛環球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ory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

日期：2024年6月17日

确认函

致：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能源国际」或「上市公司」）

敬启者：

我司谨此严正声明、保证及确认：我司以及我司的董事、子公司、母公司及所有最终实益拥有人，以及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实体、有关连的信托等（统称「联系人」，惟详细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与能源国际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过去 12 个月曾任能源国际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统称「关连人士」，惟详细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以及彼等的联系人（定义以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并无任何关系。我司以及我司的联系人并非能源国际的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亦无任何其他原因（例如我司或其联系人金钱上依赖能源国际的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或习惯受其控制）可能导致交易所视为与能源国际关连人士有所关连或连系，或可能按香港收购合并守则被视为与能源国际关连人士一致行动的任何事实。我司并没有持有任何能源国际股份，我司名下的深圳信合元科技有限公司（「OPCO」）股权概无代能源国际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代持。

我司谨此作出保证，(a) 能源国际在本交易中的任何交易对手、其任何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及 / 或卖方与目标集团的任何最终实益拥有人；及 (b) 买方、上市公司层面的任何关连人士及 / 或参与收购事项的买方附属公司的任何关连人士之间并无（过去十二个月内亦无任何）重大贷款安排。

另外，我司作为 OPCO 的 30% 股东，谨此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同意放弃我司在 OPCO 其余 7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深圳亨晟環球科技有限公司（「WFOE」）随时有权提名任何人士/法人受让 OPCO 其余 70% 股权而无需我司同意，我司承诺予以配合，包括签署授权书授权 WFOE 或其提名人士/法人代表我司签署文件以方便日后的工商登记更新。我司虽保留信合元公司 30% 股权的经济利益，但同意配合参与签署 VIE 结构性合同的 70% 股东，将我司的 30% 股票的投票权利亦授与 WFOE 以方便其对 OPCO 实施控制，若我司将来出售股权，我司承诺将促成我司的受让人签署相同的文件（包括本函、授权书、投票权委托等）。我司对能源国际收购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 没有任何反对或意见。我司已审阅过能源国际就交易准备的公告和合同，完全同意公告和合同的内容和条款，愿意全面配合相关交易包括按能源国际的合规要求签署进一步文件或提供资料。

深圳龙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附件六

保证承诺契据

致：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买方」或「上市公司」）

敬启者：

基于买方同意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日就买卖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 40%股权之收购协议（「收购协议」），顾思宇先生（卖方）、孙元栋先生和占广先生（以下统称「卖方保证人」）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买方（上市公司）保证和承诺如下（本保证承诺契据所用词汇和收购协议所定义者一样）：

- 1 卖方保证人各自及共同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向买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卖方将完全地及适当地履行及妥为遵从和遵守其于本协议项下对买方及 / 或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受益人」）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担保责任」），若卖方由于任何原因未能履行、遵从和遵守任何担保责任，卖方保证人须尽作为第一债务人的责任在买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营业日内履行（及 / 或促使违约的卖方履行、遵从和遵守）担保责任，并向买方及目标集团公司及上市公司全数承担卖方有关担保责任的任何违约后果。卖方保证人各自及共同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向买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就因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或彼等的资产有关的担保、弥偿、质押或第三方权益，以及任何上述公司和资产或此前或现在发生的交易有关或产生的税项，为买方所承受的穿透经济损失作出全数足额弥偿。
- 2 担保责任乃包括本协议项下卖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直接和间接损失、及受益人为实现担保责任的债权及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和律师费用、财产保全及执行费用等。
- 3 如卖方日后和受益人协商变更本协议条款，从而影响担保责任的范围的话，亦无需通知卖方保证人或再次和卖方保证人重签担保或担保补充文件，卖方保证人谨此同意将任何因变更本协议条款而增加的卖方义务和责任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之内。
- 4 卖方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卖方完全履行责任之后两年届满之日。

- 5 卖方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受益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卖方保证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而无需先向卖方或其他卖方保证人作出要求。被要求的卖方保证人负有作为第一债务人实现全部担保责任的义务。
- 6 保证期间内，卖方保证人承诺将主动及时向受益人提供所有有关其财务及正常营运及持有资产的状况（包括其收入、支出、资产、负债等状况，以及其涉及的其他合同违约、诉讼、仲裁、违法调查、监管、扣押、查封等）及任何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并保证该等资料及文件真实、完整及不存在误导成份。保证期间内，如任何卖方保证人拟进行任何可导致其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影响其担保能力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举债或进一步向其他人士提供担保），有关卖方保证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受益人并取得其同意方可进行。卖方保证人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进行其他行为以逃避或减轻其对受益人的担保责任。
- 7 卖方保证人的责任不因未有先通知卖方保证人或卖方保证人同意而将任何时间或宽容批给卖方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受到损害、影响或得以解除。
- 8 卖方保证人支付的款项，须以即可动用资金全额支付，不含任何抵销或反索赔，亦不含任何税收、扣缴税或预扣税。
- 9 卖方保证人各自及共同确认，其已及将持续因卖方成功和买方签署收购协议已获得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再者，因卖方保证人熟知目标集团境内公司日常营运，买方已向卖方表明，卖方保证人对收购协议所有条款进行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为交易重要条件。卖方保证人各自及共同确认，已在签署本保证承诺契据前自行向其本身的律师咨询意见并解释，卖方保证人系在完全知悉本保证承诺契据的法律责任情况下自愿签署本保证承诺契据。
- 10 本函受香港法律管限并据其诠释，各方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中国香港法院、以至任何其他买方相信系卖方或卖方保证人资产所在地的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本保证承诺以契据方式由下述各卖方保证人签署：



顾思宇

日期：2024年6月17日



见证人：CHONG CHING HOI

孙元棟

日期：

见证人：

占广

日期：

见证人：

本保证承诺以契据方式由下述各卖方保证人签署：

顾思宇

见证人：

日期：

孙元棟

见证人：

孙元棟

日期：

占广

见证人：

日期：2024年6月17日

本保证承诺以契据方式由下述各卖方保证人签署：

顾思宇

日期：

见证人：

孙元棟

日期：

见证人：

占广

日期：2024年6月17日

见证人：

附件七

留空

附件八

(甲部) 目标公司管理帐目

综合资产负债表

单位:深圳信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02-29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1,549,966.12	38,827,176.65	短期借款	3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	-
应收票据	3	-	-	应付票据	37	-	-
应收账款	4	-	-	应付账款	38	33,232,917.74	59,144,326.46
应收利息	5	-	-	预收账款	39	1,939,687.50	4,047,879.38
应收账款	6	48,854,553.79	13,584,793.92	应付职工薪酬	40	1,410,112.05	859,110.31
其中:长期应收款	7	961,423,416.32	855,087,239.90	应交税费	41	1,482,345.63	7,477,534.00
其中:长期应收-信托投资		254,490,000.00	-	应付利息	42	-	-
短期投资	8	-	-	应付股利	43	-	-
预付账款	9	213,400,980.83	14,541,999.69	其他应付款	44	910,850,398.39	498,671,673.59
存货	1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1	-	-	其他流动负债	46	-	-
其他流动资产	12	-	-	长期应付款	47	-	-
流动资产合计	13	1,315,227,917.06	922,041,211.16	预计负债	48	-	-
		-	-	担保赔偿准备金	49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50	948,915,461.31	570,200,523.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	-	非流动负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16	-	-	长期借款	51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	-	应付债券	52	-	-
长期投资-信托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53	-	-
长期应收账款	18	-	-	专项应付款	54	-	-
固定资产原价	19	346,565.01	1,113,090.59	其他长期负债	55	-	-
减:累计折旧	20	212,707.44	419,99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	-	-
固定资产净值	21	133,857.57	693,096.81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固定资产净额	23	133,857.57	693,096.8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负债合计	58	948,915,461.31	570,200,523.74
工程物资	25	-	-			-	-
在建工程	2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固定资产清理	27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431,000,000.00	431,000,000.00
无形资产	28	133,755.64	52,247.68	资本公积	60	-	-
商誉	29	-	-	减:库存股	61	-	-
长期待摊费用	30	-	-	盈余公积	62	55,276,908.47	55,276,908.4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1	133,755.64	52,247.68	未分配利润	63	-119,696,839.51	-133,690,87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	-	少数股东权益	64	-	-
		-	-		6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267,613.21	745,34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366,580,068.96	352,586,031.91
		-	-			-	-
资产总计	34	1,315,495,530.27	922,786,55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1,315,495,530.27	922,786,555.65

综合损益表

单位:深圳信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4.1——2024.02.29
单位:深圳信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期间累计
一、营业收入	281,666,236.9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0,978,169.29
其他业务收入	688,067.67
减:营业成本	148,051,379.4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8,051,379.47
其他业务成本	-
税金及附加	208,729.83
销售费用	(267.46)
管理费用	19,148,115.68
财务费用	(1,278,000.12)
资产减值损失	132,197,570.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其他收益	2,698,145.97
二、营业利润	(13,963,144.77)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30,892.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3,994,037.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3,994,037.05)
归属母公司股东利润	(13,994,037.05)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一) 稀释每股收益	-

(乙部) 剥离资产明細

剥离资产明細

2024年2月29日
人民币

应收关联方款	
深圳友通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271,817,209
深圳信合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24,037,692
深圳信简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35,000
深圳市绿信创昇科技有限公司	9,387
减值准备	(18,542,637)
	<u>386,356,651</u>
其他应收款	
深圳前海风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925,637
天下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即有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24,534
深圳洽客科技有限公司	16,454,568
减值准备	(15,521,516)
	<u>39,683,223</u>
	<u>426,039,874</u>

(丙部) 剥离负债明细

剥离负债明细

2024年2月29日
人民币

应付关联方款	
深圳绿合融科技有限公司	78,659
深圳市绿信创昇科技有限公司	125,257
深圳龙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8,074
深圳绿信云聚大数据有限公司	35,631,172
深圳龙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03,156
	<u>60,176,318</u>
其他应付款	
PPM公司	27,548,493
广东纳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768,767
	<u>39,317,260</u>
	<u>99,493,578</u>